

1. 松山、大安、雙園、龍山、建成、大同、木柵七區行政中心將配合區行政區域調整案籌劃興建，所謂行政區域調整是一個怎樣構想？

2. 里幹事必須往來於區公所與里之間至為辛苦，能否考慮配發交通工具？

3. 本市農田等則仍舊根據日據時代編定沿用至今三十餘年來，自然的、人爲的變化極大，許多高等則土地，已成不毛，是否重新查訂必要以符實際？

4. 本市人口密度居世界第一位，而都市發展僅佔本市面積百分之三十七點二，以二百二十一萬人口踟躕在一〇一四六公頃土地上，自然問題叢生，欲求提高生活品質，無異緣木求魚，開放保護區、開發山坡地爲一可行之道，市長以爲如何？

5. 南港啓業公司空氣污染何時可消除？

6. 爲了收買空地而發行土地債券，如屆償還時期，收買的土地無法順利處理，市府將如何善後？

7. 目前銀行存款不佳、工商貸款不易，請問其根本原因何在？

8. 據說貧民住宅不敷應用，列冊等待者極多，請問是項政策效果如何？既不敷使用何以不增建？

9. 防洪治水對淡水河究竟以築堤爲宜抑或應加以疏濬，廿年來頗多疑慮，特再請教市長看法。

10. 聞第七號公園預定改建體育館計畫已予取銷，但該預定地居於市區中心，實應速予解決，本會第一、二、三屆均有建議將其南北兩端略予改變使用，可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示公平，而減輕負擔促進建設？

11. 市區衛生下水道工程應加速進行，以解決市內公共衛生？

12. 本市繁盛地區尚有部份道路中有小塊路面無法加鋪柏油，常爲地主堅持非予征收不允加鋪，而市府又以預算關係拖延至今已十餘年，本會一再提出迄未改善，影響市容觀瞻，應請速予分段辦理改善以利交通。

13. 未辦理征收之道路兩旁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是否涉及市民權益，敬請指教。

14. 東門市場何時可以改建？

15. 配合本市發展情況，對已繁盛地區應速配合改爲商業區，以應順事實需求，而利地方建設。

16. 一女中儀樂隊訪問美國及新加坡，請教有何感想？

17. 忠孝東路四段攤販市場，至今仍排在新建之溜公圳上，影響環境衛生甚鉅，請教何時可遷走？

18. 首長休假是如何規定？

19. 一星期上五天班，是否可研究實施？

20. 市府考慮經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目前進行情況如何？

21. 國宅之貸款額度及期限，何時可增加及延長？市府公教人員有多少沒有自用住宅？已配住宿舍者有多少？目前公教人員購屋貸款辦理情形如何？本市須要住宅之市民有多少？何時才能使大部份市民有國宅住？

22. 國家賠償法公布實施以來，辦理情形如何？

23. 本市交通及空氣污染問題，有何全盤新的計畫？

24. 憲法第一五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本市目前流行「明星學校」、「明星班」，市長知道嗎？感想如

何？

25 市長報告：「目前本市擁有的大型文化活動及觀光據點均嫌不足，以圖書館為例，本市每千人享有圖書館座位僅一·九七個、圖書數為一四〇冊，與東京二二個座位、九七九冊相去甚遠」請問市長對本市圖書館的經營有何改革計畫？

26 配合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使用規劃研究，已經委託臺大土木工程研究所提出規劃報告，對於臺北車站、松山站、萬華站與南港站之工程設計，已經於上週在鐵路局禮堂展覽過了，請問市長有何意見？中華商場的未來命運如何？鐵路繞道線的設計如何？本市捷運系統的配合如何？

27 副都市中心的規劃與開發關係本市新市區的發展甚鉅，請問信義計畫已於八月十七日正式公告實施，而市政中心何時動工？世貿中心何時建築？土地重劃何時完成？關渡平原的規劃何時完成？

28 市長重視社會基層、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定期召開里長座談，希望將市政建設的成果落實到市民生活權利的維護，請問里民大會的出席率為什麼不能有效的提高？里鄰活動場所的建設為何不能迅速的開展？市場的建設還是太慢，國民住宅不能有效的管理與維護，市民生活品質的提高有沒有一定的指標與進度？

29 李市長重視新舊市區的均衡發展，對於都市更新不斷有新的嘗試，請問張前市長豐緒先生實施「萬大計畫」有何新的延續發展？迪化街要不要拓寬？十二號公園預定地的整頓進度如何？七號公園何時開發？柳鄉更新計畫實施順利嗎？

30 吳興街整建住宅基地產權如何解決？本市現存遷建基地的合法違建，如何突破現行法令予以有效管理？似此久年懸案，李市長有勇氣、肯擔當的給予解決嗎？

31 本次大會市長報告指出：「七十七年九月以前，本市必須取得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地上物補償費，以六十九年九月公告現值計，則高達五六八億，實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請問如何解決？

32 市長能不能從節約能源的觀點提出市政建設在三年多來有何具體的成就？

33 臺北市政建設的長程主目標有：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加強社會福利，以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等三大類，據以再細分為二十八項分目標，請問現行「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能不能有效的加以配合？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補充資料

周英英

一、擴大臺北市區，各方曾多次探討，以贊成者佔大多數，而政府似乎有所顧忌，不願就這個問題有所表示，請市長以你個人的看法發表意見。

二、臺灣河流短急，雨量集中，多雨則澇，少雨則旱，有人建議在基隆河上游築水壩，將水南運灌漑中南部穀倉，一則可消除臺北市水患，一則可充份利用水資源，市長以為如何？

三、本市各里舉行文化建設活動，是一種極有意義的創舉，但硬性規定以里為單位，有部份里似乎力有不逮，形成敷衍

，應詳加檢討，力求改進，以收實效。

四、本市重心逐漸東移，信義計畫完成後，此種趨勢必加速，如將松山火車站擴建為臺北東站，對交通運輸裨益必大，市長對這構想看法如何？

五、五分埔地區原無淹水之患，自從吳興街、三張犁一帶下水道改由五分埔注入基隆河後，該地即一雨成河，居民談水變色，解決之道，應與築玉成堤防、建立抽水站，市府應全力以赴，以紓民困，請問市長，此項工程，究竟何時可
以實施？

六、臺北市市區本來極小，卻又將基隆河沿岸廣大地區劃為洩洪區，看荷蘭人與海爭地的精神，無異是一種諷刺，市長認為如何？

七、本市東區發展極速，地下鐵道未將東區規劃在內，新的問題必將形成，又將如何解決？

八、鐵路縱貫線已穿越三省市，照理論應收歸國營，且鐵路省營，形同雞肋，政府應下定決心，排除萬難，將鐵路收歸國營，以解決鐵路困難。

市政總質詢補充資料

陳順珍

一、前言：

(一)六七、三、三〇本席在第一次大會總質詢向林前市長洋港先生針對市立圖書館提出四項問題十點建議。內容摘要：

1. 圖書館專業人才缺乏。

2. 缺乏整體發展規劃。

3. 圖書經費不足。

4. 圖書館功能未盡發揮。

(二)本次大會李市長口頭施政報告：

本市每千人享有圖書館座位數僅一·九七個，圖書數為

一四〇冊，與東京二二個座位，九九九冊相去甚遠。

二、理論依據：

(一)圖書館學的五大原則。

1. 圖書為使用而生 Books are meant to be used.

2. 每位讀者有其書 There are books suited for each reader's interest.

3. 每冊書有其讀者 Each book is of interest to someone.

4. 節省讀者的時間 Using the library facilities will save the reader's time.

5. 圖書館是一項成長的有機體 The library is continually expanding.

(二)公共圖書館的標準

項 目 標 準	中國圖書館學會標準(民國五十三年訂)	國際圖書館協會(IFLA)標準一九七二年訂	備 註
基本圖書	每五人一冊書	每人二—三冊書一〇%為參考工具書	本市教育局以每人1
年增加圖書	每五〇人增加一冊書	每一、〇〇〇人增加二五〇冊	冊為目標。
期 刊	一〇〇—三〇〇種(須訂購不含贈送)	每一、〇〇〇人提供一〇種	
非書資料	至少五〇〇張唱片或錄音帶每年增加一〇〇—二〇〇張	至少二〇〇〇張唱片或錄音帶，每本增加三〇〇張	
人員標準	一〇、〇〇〇人設一館員 $\frac{1}{3}$ 以上為專業人員	至少二、五〇〇人需一個工作人員， $\frac{1}{3}$ 以上為專業人員	
館舍標準	一·五公里範圍設分館三—十二公里為較大圖書館	人工滿二〇、〇〇〇人設社區圖書館(即分館)	
經 費	每人至少新臺幣三元	視各國情形而定	

三、當前市立圖書館經營問題

(一) 人事問題

1. 圖書館專業人才依然缺乏

(1) 依法令規定圖書館適用職系，而圖書管理，社會教育行政，一般教育行政，學校教育行政目前考試及格分發來館及奉調來館工作人員，僅三九人，其中

科系者僅有八人。

二職等考試及格分發即佔二一人，且多半均非修習圖書管理，七一年度編制一—三三人畢業於圖書館學年度預算約雇五一人。歷年持續約僱何以不能納入編制。

(3) 工作人員明顯不足，例如大安分館七人，城中分館八人，以一週開放七十二小時分爲兩班輪值，如何調配。

(4) 人事管理員久任八年與圖書館的業務配合是否適當應予檢討。

(二) 館舍建築問題：

(1) 館舍位置分配不均：城中區人口五八、〇〇〇人設有城中、城西、城北三個分館

松山已人口三八〇、〇〇〇人僅設分館一個

士林區人口二三四、〇〇〇人無分館，而木柵、景美、龍山、延平、中山各區亦缺。

(2) 市長提出館舍不足座位缺乏，不能與東京相比，既以我國標準而言在現有二二〇萬市民計應有一一〇座分館，而目前連閱覽室計僅有四三館室。

3. 館舍設備與設計不合標準：目前圖書館建築正在大興土木，而圖書館興建業務多半由總務組一位助理幹事來承辦，是否適當應予正視，其中設備標準遠不如民國五三年的標準，非不爲也是不能也。

(三) 藏書問題：

1. 藏書不足：六八年統計現有圖書二五萬冊，如果依照該館購書一〇年計畫至民國七九年不過三五萬冊，此與目前市長所指每千人享有一四〇冊的水準還要低落，更遑論達成教育局每人一冊之指標。

2. 藏書內容水準不够，藏書種類與藏書數量大相逕庭，

大部類圖書如世界風物誌、世界文明史，每部約值二萬元，各分館均有採購，不但浪費而且佔位置，至如「本國史複習大全」「外國史複習大全」採購十二冊以上爲升學教科書作用何在？

3. 藏書分配與各分館不能配合特色：每一分館藏書大致相同各分館所占社區特色不能配合，無法提供各區居民所最需要的知識。

4. 雜誌種類太少：現有雜誌三七二種，贈閱性質太多。管理與服務問題：

1. 押金制度未見改善：目前規定借書需付與書等值之押金，若該書價值數百，市民只有望書而嘆息。

2. 市政與市史資料中心有名無實，圖書館無法提供市政與市史之研究資料。

3. 經費與預算之支配必須改進：例如七一年度預算中四二〇〇餘萬，其中人事費約占五四〇萬，業務費約占二〇〇〇萬，而圖書費不足一七〇〇萬，僅占四〇%。

4. 組織編制不能適應發展：

(1) 例如採購圖書經費由六七年度的一〇〇萬，增加到七一年度的一、〇〇〇萬，但採編組人員仍然維持五名，特藏金石與圖書及地方文獻也包含在採編組。

(2) 閱覽組與分館的增加業務如何劃分。

(3) 推廣服務組與其他社教機構之配合問題。

- (5)管理制度未能一元化：市立圖書館各組各搞各的，在七一年度推廣組編列四四四萬，採購經費。
- 五、建議與期望：

(一)健全圖書館的組織與編制：

1. 新任圖書館人員應以專業人才為限，圖書館人員的考核應注重專業訓練與發展。
2. 將全市中小學於圖書館納入系統，由市立圖書館提供技術服務，統一分類編目及服務方法必要時得成立本市圖書館規劃委員會以備諮詢與協調。
3. 持續性的約僱人員應予研究納入編制。
4. 圖書分館之設立應注意社區特性使圖書館的活動與地區民衆結合在一起。

(二)加強圖書館的經營與服務：

1. 確立圖書總館、分館、閱覽室或特種圖書館之角色地位，必要時協調中小學校開放閱覽教室供青少年自習之用，以舒解圖書館座位不足使真正需要用圖書館的市民可以用圖書館。
2. 統一市政府各機關圖書出版品之管理，規定各機關凡有出版品必須檢送圖書館以便利市民瞭解市政期使市政與市民資料中心的内容充實。
3. 取消押金制度與閱覽證等不必要的手續，讓領有身分證繳納賦稅的市民都可以向市立圖書館借書。
4. 結合大專院校與寺廟等民間社團成立之圖書館以補市立圖書館發展之不足，讓圖書館人員的親切服務與優

良的圖書吸引留連街頭玩電動玩具的青少年。

5. 適應時代的需求，加速資訊處理作業應迅速研究圖書館自動化，以節省人力和時間。

(三)充實圖書購置經費

1. 再修正市立圖書館圖書購置十年計畫，以符合教育局每人一冊的基本目標。
 2. 期刊雜誌的地位與份量應予提高希望藉著內容豐富而有深度的資料提供，快速新鮮的資訊。
 3. 兒童、老年、婦女等專業的圖書館應配合建立並提供各種型態的服務活動。
- (四)強調民族文化的氣質與本市獨特風格的圖書館。

※ 速 記 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好，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陳議員等十位，時間三一〇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怡榮：

主席、市長、各位列席官員，本會同事們，新聞界的記者先生，記者女士，接下去三一〇分鐘是本組的質詢時間。質詢議員是林利鏊議員、周英英議員、張同生議員、陳順珍議員、蔣淦生議員、張副議長、吳敦義議員、張朝枝議員、盧林素琴議員及本席，計十位。

市長，這次質詢是本屆議會最後一次質詢，這三年之間，以學校來講，是教學相長，在民主政治之中，是府會相陳

，接下去本會還有一些同仁繼續第四屆競選連任，有些同仁則另有高就，有些同仁甚至將要擔任市長的高級幕僚，有的將成爲市長的部屬，今天在這裏向市長提出質詢，可以說是百感交集，心緒非常複雜。

我認爲這三年多以來，市政建設有一個長足的進步，當然還有很多缺失，包括市長所講的經費的問題、人力的不足種種，但是我們總認爲府會之間，能够把市政做得更好，建設更美好的臺北市。

首先請教市長本組書面資料的第六題，這個題目包括的範圍相當地廣。就是對本市重要地區的空地，以限期建築或則照價收買的方式，在政策上施了一個很大的壓力，當然很多建築公司非常受不了，但是很多老百姓支持這個政策，希望把地價拉平，並且壓低房價，讓大家有更好的居住環境。不過，最近我們發覺，經過各方面有力的反映之後，有關的單位又開始慎重檢討是不是暫緩實施第二期私有空地建築使用？也考慮修改平均地權條例，使照價收買的土地所搭發的債券之外，其餘發給現金部分做一個更合理的提高。所謂更合理的增加，也就是搭發債券部分降低，現金部分增加。同時把第二期空地限建暫緩實施，讓從事房地產的人能够透一口氣。這些種種；我覺得當初制定這個政策的時候若認爲不可行，那也不必急於實施，使本會大家討論了老半天才勉強支持這個政策。所以我在這裏提出一點供市長參考。關於第二期空地限建延後，好像是內政部的一個建議，不曉得市政府是不是收到了？我認爲令

其不行，很不好，例如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已經通過那麼久了，事實上碰到困難後，現在變不能澈底執行。還有很多大樓地下室違規使用，不作停車場，執行的時候又碰到困難，而用罰款的方式補救，所以我說「令其不行，其令何用」，這個命令等於是廢話；「知令不行，何令其用」，知道這個令下去行不通，爲什麼要有這個令？所以，我認爲關於政策上的一種後知後覺，「令其不行，其令何用」，知令不行，何令其用」，關於這一點，市長不知道有什麼觀感？

李市長登輝：

有關空地限期使用，這是平均地權條例中最重要，憲法一百四十三條也很明確的規定土地的使用與處理，政府有權來處理。剛才說第二期是不是延期實施，法令不好等等，這都是假的，沒有這個事實。雖然星期一聯合報登得很大，但是星期三開會，宣布這不是事實，同時星期三行政院招待新聞記者，本人也參加，確認沒有這個事實。政府的立場，爲了大多數的市民，爲了大多數市民的利益，我們應該要做，沒有什麼令不對的事情。這個問題本身大家都非常了解，在農村實施耕者有其田，在都市則實施平均地權，兩個政策都是爲了大多數的民衆而制訂的。這次臺北市在八月二十二日公布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規定，地價很普遍的下降，中山區一帶降低了百分之十，郊區平均降低百分之五到八，至於延平區、大同區以及其他各區都普遍下降。這就可以知道過去五、六年來地價的上漲，事實

上是超過一般市民需要的程度。做一輩子公務員沒有辦法買一幢小小的房子，這都是炒地皮造成的結果。因此使大多數的人蒙受損害，所以這個政策不做不行。本府接到這個命令，自然全力以赴，貫徹到底。如果說三年來市政府有什麼績效的話，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政策，是在臺灣地區做得最好的，中央方面也沒有說要延後，也沒有說政策不對。同時市政府這方面正積極在進行，而且進行得很順利。這一個政策攸關全民利益，我們一定會貫徹執行，即使對建築商來講，如果它土地很多，政府征收了，那它資金的流動性就增加了，對他們資金方面的調度幫助更大。所以這個政策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都是非常正確。本人在行政院，一再表示由於臺北市議會的支持合作，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很快通過可以付諸於實施，這也是大家基於完全考慮到照顧低收入者的生活，共同努力的結果。

張議員同生：

謝謝市長對於空地限建政策能够這樣繼續下去。接著我請教市長第二十題。在市長答覆以前，我先表示一些口頭的補充意見。臺北市的市民，市政府所能照顧他們的不外乎衣、食、住、行這四項。三民主義民生政策也重視食、衣、住、行、經過政府多年來的努力，在目前來講，臺北市的市民衣、食、行方面，都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也許行的方面關於公車方面有一點小問題之外，大致都沒有什麼問題，最重要的還是住的問題。可是這一年來發生的情況，使我們感覺到食的問題也有一點問題，是那一

方面的問題呢？就是蔬菜的問題。蔬菜是每一個家庭裏面不管男、女、老、幼都要吃的，多吃蔬菜總比吃肉好。以前蔬菜的價格並不顯著的太高，一般平民都可以盡情享用，可是，這一年來發生的情況，好像吃蔬菜變成一種享受一樣，因為蔬菜的價格遠比魚肉為高，以致於一般家庭反而吃魚肉不能吃蔬菜了。由於這種情況產生，使很多家庭主婦常常打電話給我或寫信給我。一再埋怨。當然，也許談到蔬菜價格，果菜公司可以提出十多點理由說明蔬菜價格為什麼這麼貴，但是不管怎麼講，今天蔬菜的價格是貴了，是漲了。因此我們分二點來說，第一，颱風季節來臨的時候，當特殊情況像這次南部大水災以後，種植蔬菜的農田被大水淹沒，產量減少，造成蔬菜漲價原因，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臺灣唯一的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本身內部的作業，分銷的程序以及其他種種技術上的問題，是不是已經做到盡善盡美？至於其他中間的剝削我們暫時不談，據我所了解農民都不願直接賣給果菜公司，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能轉說是因為颱風來了，蔬菜當然漲價。市長，你是農業專家，你算一算目前攤販零售的蔬菜比兩年前甚至一年前已經差不多漲了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當然一般物價上漲蔬菜跟著上漲，這也是原因之一，但是大家對蔬菜漲到這種程度是一種不合理的現象。所以，我們就想到今天果菜公司其功用到底發揮到那裏？我們曾經在幾年前果菜公司成立的時候，在本會做簡報提出幾點保證，但是，現在都有理由把保證推掉。請問這是可以對市

民交代過去的方法嗎？所以，當我聽到市長你有構想由臺北市自己辦理第二果菜批發市場，自己來經銷果菜，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但就我個人了解，你這樣做，大大影響了臺灣區果菜公司。既然影響到它們，它們當然要抗議，當然要找出很多理由不讓我們自己成立第二果菜批發公司。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是你的構想，我感到非常好，據了解這個方案已經報到行政院，我希望你繼續努力，也想聽聽你的感想。爲什麼要由臺北市政府來經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以及在行政院會遭遇到什麼困難？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臺北市過去一段時間到現在蔬菜價格確實有偏高情形，行政院方面，成立了全臺灣的運銷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成立了臺灣區果菜公司。臺灣區果菜公司當時成立的時候。主要是把中央市場移到萬大路這個果菜市場，由臺灣區果菜公司來經營。貴會好幾次都提到蔬菜的問題以及臺灣區果菜公司經營的問題，本人每次都是替臺灣區果菜公司說明讓大家了解，這個公司成立以來，確實發揮很大的功用，供應蔬菜也好，颱風來臨前也好，都準備了相當大的數量來供應，但事實上還是沒有辦法滿足臺北市市民的要求。何況北投、士林、社子一帶的農戶，他們也沒有辦法滿意現在的制度。這個制度有先天性的一點毛病沒有辦法來克服。就是沿用以前老中央市場的承銷人和供銷人，在這種情況之下，拍賣就發生問題。過去有一段時間對拍賣制度非常用心檢討改進了很多，但是

剛才說農民不願意把蔬菜直接運來，主要是拍賣制度還有缺點：供銷人和承銷人以同一身份進行。目前我們在松江路的果菜第二批發市場完成以後，如果由果菜公司來經營的話，同樣的毛病也會存在，於是考慮是不是成立供銷人及承銷人分開，而有一個公正的拍賣制度存在的中央市場。爲這個問題，市政府研究了好久，對臺北市整個農產品的供銷方面，臺北市曾經成立了一個綜合性的農產品運銷公司。由這個公司來經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市場以外，還有花卉方面，魚類方面，肉品方面，都是由這公司來經營。我想，這樣可能會更有幫助，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方案，要求行政院批准。但是行政院認爲當初成立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是基於全臺灣地區而設立，如果再成立可能會違反本來的意思，所以行政院非常慎重。不過我們希望臺北市有一個公司成立，也許會策進競爭方面做得更好。目前這個公司的準備工作如業務訓練，傳票、報表、拍賣制度正在擬訂方案，並請市場管理處先派人從事個個作業，以上是大致籌劃的情形。

張議員同生：

市長，你剛才所談的這一套構想，我們非常支持，我相信整個臺北市市民都會支持你，現在唯一的問題是你們報行政院，行政院會不會批准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七月初行政院孫院長巡視臺北市政府的業務的時候，我也特別向院長報告這件事，因這件問題並不是臺北市政府單

獨提出來的，還有議會的要求、市民各方面的要求等等，我們對這個案有一個共同的想法來向法院長報告。

張議員同生：

現在聽說果菜公司向行政院表示大力反對。而這個案是我們全臺北市大家一致期望希望你能做到的，也許院長各都會首長不清楚，但是他們的太太夫人都應該清楚，今天的蔬菜價格已經貴得太離譜了。同時最大的理由，今天果菜公司已經達到最大的飽和量，不可能再增加負荷，無法提供更滿意的服務，是不是這樣？

李市長登輝：

是的，我想這個問題，如果就目前整個臺北市的供需運銷制度來檢討，我很希望臺灣區果菜公司與臺北市果菜運銷公司合併起來也好。當然這個可能性不太，不過，市政方面對這個問題的作法是非常堅定的，我們一定全力促成。

張議員同生：

謝謝市長，我希望這個案子，是你對整個臺北市市民負責，希望你能堅決去做。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了解今天臺北市民的所需，不要再讓臺灣區果菜公司一家獨占，既不能滿足大臺北市民的需要，又沒有競爭性。同時，據我所知道，行政院有意要大臺北市區能夠發展高丘陵地帶的蔬菜專業區，以避免颱風水災的影響。現在市政府是不是有構想要在海拔五百公尺到九百公尺的丘陵地帶去發展蔬菜專業區呢？有沒有這個計畫？

李市長登輝：

蔬菜專業區事實上在建設局的鼓勵之下，已經成立有好幾個蔬菜專業區，如社子蔬菜專業區、陽明山蔬菜專業區、高陵地區蔬菜專業區等等，建設局一直在輔導，是不是要擴大辦理，建設局有一個通盤的計畫積極在進行。

陳議員怡榮：

市長，剛才張議員提到蔬菜的問題，由於國民生活水平提高，國民對於肉類都不感興趣，反而蔬菜變成非常重要。也許臺灣地區氣候的關係有季節性，同時無法像肉類保存冰凍起來還能維持新鮮度，所以容易腐爛，造成價格忽高忽下，影響確實很大。尤其這次莫瑞颱風及瓊恩颱風把蔬菜價格弄得非常不穩定，既貴又少，經濟部最近有這麼一個構想，在大都市週圍如臺北市、高雄市、臺中等週圍劃定蔬菜專業區，市長是專家，你對這一點看法如何？

其次，剛才張議員提到果菜公司功能的問題，這一點，我們在議會一再提到，果菜公司共同運銷的方式，確實是不錯，但在臺北市每天需要量六百噸到七百噸的數量之中，事實上果菜公司用拍賣的方式及共同運銷的方式也差不多只有二百噸左右的蔬菜量，其他四百噸還是由中間行口商剝削掉了。因此，我們想，如果第二果菜市場成立的話，也許能吸收更多的量，把價格壓低，使共同運銷的功能提高。但是事實上差距還是太大，也就是我剛才講的六百噸到七百噸的蔬菜量，我們只能共同運銷二百噸左右，差額太大。如果經濟部要在消費量大的都市週圍。成立擴大農業區的話，以市長你農業專家的看法，是不是能夠達到與

我們第二果菜批發公司成立以後來配合，把市場蔬菜的價格穩定下來？市長，關於這方面的經濟價值和可行性，你有什麼看法？

李市長登輝：

目前果菜公司的拍賣制度是做的不錯，不過供銷人及承銷人同一個人，這就發生很大的問題。目前共同運銷的百分比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多一點。所謂共同運銷是農民生產出來透過農會來共同運銷，將來松江路第二批發市場成立以後，有什麼樣情形呢？第一，地理位置非常好，從松江交流道下來馬上就可以到，很多車輛不必繞太多的道路。第二、第二果菜市場如果成立的話，有一個特點，就是臺北地區蔬菜專業區的農民可能得到的利益比較大。因為他們一直認為果菜公司沒有重視他們、將來北投、士林、社子、陽明山這幾個地區的菜農都會直接送來，拍賣的價格也可能高一點。不過價格高低也要適度，太高影響市價，太低菜農可能沒有興趣，所以高低都要考慮。主要是拍賣出來的價格不要和零售價差太多，使消費者都獲得一點利益，另一方面農民獲得的百分比也不能太低，這就要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以及運銷費用的增加。我想新的果菜公司成立後我們將特別注重這些問題，尤其在管理上更要加強，以免供銷人與承銷人同一個使他們有額外的利潤，這個問題不存在的話，我相信情形會改善的。

陳議員怡榮：

市長的看法和本會大多數同仁的看法是一樣的，就是拍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四卷 第二期

的價格不要和零售價格有太大的差距，也就是不要經過中間的剝削。我們剛才談到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的成立及經濟部所提蔬菜專業區的成立，特別請市長注意果菜公司將來業務的改進，因為今年五月、六月、七月這一段期間事實上到臺北市來的蔬菜量並沒有比去年同期少多少，因為颱風及氣候的關係，產量只減少百分之七·七五至七·八左右，但蔬菜價格卻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可以想像得到中間的剝削比往年來得更利害。這和果菜公司營運制度有很大的關聯，我希望第二果菜市場成立之後，我們的市民所吃的與產地的價格不要差太大。也就是任何人都吃得起營養價值很高的蔬菜。

張議員同生：

據市長剛才的答覆我有一點疑問，就是你說目前的臺灣區果菜公司一個人兼有兩種身份，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既然果菜公司一個人兼有二種身份，那麼果菜公司為什麼不改善呢？

李市長登輝：

沒有辦法做，為什麼呢？供銷人登記是另外一個人，承銷人登記是另外一個人，但事實上卻是同一個人，沒有辦法取消他的資格，有供銷人的資格又有承銷人的資格，但登記是分別登記，不是同一個人登記。這些問題就是剛才我所說舊中央市場就已存在的制度，搬過去後仍然沒有任何改善，這是一個大問題。

陳議員順珍：

八九

剛才二位議員提到果菜公司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前兩個會期就談到承購人戴的標記帽子，那頂帽子一天租金就是三千元，換句話說他的收入，比市政府馬秘書長甚至市長還要高。所以我們爲這件事曾經質詢過，可見這個問題希望將來第二果菜公司成立的時候能澈底加以改進。

接著本席想到剛才陳議員提到「令其不行，其令何用，知令不行，何用其令」，本席對這個問題想要再發揮一下請教市長。

我們知道私有空地限建這個政策，在上次會期討論到發行公債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時候，我們都充分討論了。但是今天我們有一個問題，就是在請教地政處長業務質詢的時候談到，如果今天我們不能够在金融、建材及法規方面有效加以配合的話，勢必會產生這方面的困難，處長也答覆了。不過，當時我進一步向處長講，如果今天有人花一點錢，把你這個處長買掉的話，處長怕不怕，處長說依法令執行，市長一定會加以充分的支持，他說他不怕。因此我想市長，你怕不怕這件事？

李市長登輝：

我不怕，我們是依據法令做事，任何威脅我都不會在乎。

陳議員順珍：

市長，我想同樣一件事情，有助於我們這一件政策的執行，但是牽涉到市政府的，就是需要公共設施，公共設施完成後，希望它限期來使用。同樣，今天有很多公共設施沒有能够及時完成，那就會影響到土地的使用，我想市長一

定會同意我的論斷。

李市長登輝：

現在還有很多公共設施土地，政府都還沒有徵收。那這些土地不一定是空地，現在徵收的空地，將來我們研究檢討結果，如果對公共設施用地有關係的話，不一定賣出，我們還是可以留下來做公共設施用地。

陳議員順珍：

根據現行都市計畫法在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的時候，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有規定，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六十二年本法修正公布前，尚未取得者，應由本法修正公布之日起十年內取得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的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最多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爲撤銷」。這個法令，孫院長一再肯定，希望政府的施政要取信於民，我想這一點市長一定是了解的。現在牽涉到一個問題，按照市長的報告裏面，也就是本席書面資料第三十題，如果在七十七年九月以前，本市必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地上物補償費，以六十九年九月公告現值計，則高達五六八億，實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剛剛市長也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意見，我們對於現有的公共設施預定，是不是有沒有絕對的需要要加以全盤的檢討，這一點，能不能請市長進一步的說明。

李市長登輝：

關於公共設施用地的標準問題，已經有這個標準存在，如果內政部不改市政府也不能改，就整個標準來講，事實上

沒有達成的還很多，是不是空地限建一定要徵收，政策上考慮是一定要徵收。假使沒有預算來全部支應怎麼辦，我們就是搭發土地債券，由市政府配合財政部來籌措財源。

陳議員順珍：

謝謝市長，我這裏有同樣的三個問題，就是關於公共設施預定地不能取得的問題，我想有三個問題分別在本會歷次大會提出來。第一個提案是徐明德議員在前天所提的，希望對於蓬萊國小預定地上做一個檢討，是不是允許一部分市民在這裏能生活。我想，對於市區內若干公共設施預定地，希望能夠檢討。能不能做到我不曉得，我也不想爲這件事來加以強調，但是我對於現在市區有的還沒有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能不能適當加以減少來向郊區發展的觀念，市長有一點這個意見，但是市長說要內政部同意，不過，至少我們要檢討，我不曉得這個工作現在進行了沒有？

李市長登輝：

關於公共設施用地標準的問題，市政府配合內政部檢討，但是，舉一個例子，以蓬萊國校來講，達到了標準沒有，根本沒有。可以說差得很多。很多人都說這是老市區，人口逐漸減少，班級也一再減班，事實上，如何使這個學校有更多的空地讓學生活動，那是有需要的。內政部檢討，即使要減少，也不會減少到現在蓬萊國校這個程度。總之，我們必須等內政部檢討結果後才知道。

陳議員順珍：

按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已經逐漸走向多目標使用，在多目標使用的情況下，也許有若干公共設施用地是不必要的，所以本席剛才請教市長，有沒有必要研究一下，有沒有能夠減少的？因爲這也可以使得公共設施取得方面減少一部分負擔，這是第一點意見。

李市長登輝：

在都市計畫處裏已經有檢討了，檢討的結果，六十九年九月的統計都沒有達成內政部的設施的標準，內政部要不要降低標準？降低到什麼程度，目前市政府還不知道。

陳議員順珍：

我想這只是一個說明，希望大概不大，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市府財政的負擔，勢必不能支援。據研考會所調查，臺北市舊市區的地價，並沒有因爲人口的減少而降低，換句話說舊市區的地價仍然在持續的升高……

李市長登輝：

不，它也沒有漲得像郊區那麼大，降低的趨勢也沒有那麼高，事實上老市區的地價也沒有漲得很高或降得很低……

陳議員順珍：

市長說得固然不錯，但是還是持續的漲，我是想，對於已發展地區的地價，有沒有做一個通盤檢討，免得它過分高漲，來妨害都市建設的施行，可不可能？因爲我們有一個著眼點，我們負擔這麼重，到民國七十七年一定要完成徵收，我的想法，到底市政府有什麼辦法？

李市長登輝：

以前是公告土地現值提高的問題，市政府這兩年來確實花了很大的經費，前年差不多二十億，今年也是二十幾億，這些經費的負擔對市政府來說是相當地重。那麼對於土地不斷上漲，唯一解決的辦法就是空地限建，土地最容易獨占的，獨占以後價格就上漲。在這種情況之下，唯一的就是運用平均地權條例用空地限期使用政策把它壓下，如果這個政策早五年實施的話，地價不會漲得這麼利害。

陳議員順珍：

如果按照剛才所講的這幾點，以及發行的公債，這些地如果要取得，年度越後，地價公告現值越接近市價，我想將來市府財政的負擔一定很重。市長也感到日漸沉重，將來不曉得該怎麼辦？我有一個問題直接了當地問，市長對於發行都市建設捐的看法是怎麼樣？

李市長登輝：

都市建設捐是由市政府建議中央的。

陳議員順珍：

中央對於這個都市建設捐草案態度如何？

李市長登輝：

現在正由財政部檢討中，這個案我記得很早就提請貴會審議，隨後我們就建議中央，由財政部檢討，到目前為止，財政部還沒有指示下來。

陳議員順珍：

本席還有二點建議：第一、我們希望由於隨著都市建設捐的發行，市政府目前所能做的就是對於公共工程順速完成

的，是不是應該給予獎勵。這有助於這件事的推行，因為越早解決，對於這件事所花的力量越少，有這個代價，所以對於公共工程做得很順利的應該給予獎勵。同時，對於一項公共工程執行非常不利的，因而使它延誤者，不知道對執行者及營造廠商有沒有給予處罰？

李市長登輝：

在現在工程作業改進方案中，可以說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和廠商沒有直接的關係，這些部分都是市政府自己來辦，這些問題完全是工程單位在執行。目前市政府的作業是這樣的，例如七十二年度要開始，地政處要通報所有的單位，今年工程所需土地究竟要多少，由各單位報給地政處，年度還沒有開始以前，就開始徵收，以取得土地，同時對公共工程的設計，工程單位就應該要完成。新年度開始，經費有著落後，馬上就開始，當然這個工作不是百分之百按這個程序來做。不過，大致是按這個程序在做。所以目前臺北市預算消化的百分比非常的高，差不多達到百分之八十五到八十七左右。以前多少，大家都很清楚，差不多是百分之六十左右，預算消化不了，用不完，有了這個方法的改進，目前工程做得都能達到預算的進度。對於以前留下來的問題很多，像新工處還留下三百多條道路沒有驗收，在成局長天天督促之下，現在還有一百多條，今年不久，我們所有的就要全部解決掉。因為這些問題都是老帳，老帳不清掉，工程即使要趕快做，但對今後的管理維護都接不上。

陳議員順珍：

希望市長貫徹到底，把這些老帳在今年度內都結清，對於執行非常好的，我們也希望有一個辦法來獎勵，我相信只有在這樣有效的管制之下，才能够按期完成公共設施。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方面，人事處已經對工作努力的首長和主管擬了一個案要來獎勵。

陳議員順珍：

在獎勵民間投資公共設施條例之下，我們希望市長能够再想辦法，使這個政策真正達成。今天我們發現，我們的市民通常都侷限在自己的屋子內，而鄰里性的活動場所又不足够，所以每個人天天就是面對著自己的家人，很少與里鄰發生關係，與市長強調市政建設要反映到市民生活的這個政策是不能相結合在一起的。換句話說，將來市民的生活一定會遭遇到這樣的困難，如果長此以往，我們的市民必然是自私，心胸狹窄，所以，我想對於公共設施，尤其是鄰里性的公共設施，諸如市場、公園等等這一類，已經是不及待立刻需要加以開闢的，然而，在今年的整個預算當中，對於市場的建設，事實上只有二個新建的市場，這種進度的緩慢，我認為阻礙了市長施政的目標，所以，在這裏特別提出來，請市長能够加以重視。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牽涉到很多，特別是市場的進度比其他工程慢，因為市場攤販種種問題，例如永樂市場蓋了三年，最近才

開始要使用；中山市場又談了多少年，還是沒有做，大部分都是涉及到攤販的安置問題，今後，我相信議會多支持的話，我們會做得更好。

陳議員怡榮：

本來接著我要提的是攤販問題，因為只剩下三分鐘，所以我換一個題目，請市長就一女中樂儀隊訪問新加坡、美國所獲好評觀感，用三分鐘時間表示一下你的看法。

李市長登輝：

這次北一女中樂儀隊訪問美國許多姊妹市以及又訪問了新加坡，這一次是比較大規模的，而且都是年青的學生，從事樂儀隊的表演，可以說第一次。在國民外交來說，是第一次新的方法，對華僑方面來說，對外僑來說，這是很新鮮的。對我們第二代有這樣活潑、可愛、禮貌，深深印入了每一個僑胞及外國人的心裏，可以說一女中這次的訪問，在各方面來說，都非常成功。不但讓人家知道我們中華民國的偉大，而且了解新生的第二代這麼優秀，使我們國家得到無上的榮譽。

陳議員怡榮：

因為時間到了，我們希望市長明天繼續表示你的觀感。

主席：

謝謝市長，明天繼續，散會！

時間：民國七十年九月八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大會秘書處報告，今天是本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第二十一
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三屆第八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各位有沒有修正意見？（無），本紀錄確定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質詢及答覆，請開始。

蔣議員淦生：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各位市府首長。本組今天由本席
先發言，本人在臺北市先後當選六屆民意代表，從省轄市
市議員到省議會省議員又回到院轄市市議員，先後一共二
十五年。在二十年當中，歷任臺北市市長共有七位。在歷任
市長當中，今天我不是要恭維李市長，但是講到誠懇負責
仍然要以李市長為最，真使我衷心的欽佩。臺北市議會第
四屆的議員選舉，本人自認為因為年齡關係而自動退休了
，所以今天的總質詢是我二十五年議員生涯當中最後一次
的質詢。在二十五年當中我覺得仍然有幾個大案子還沒有
解決，也使我一直到現在始終有疑慮的，所以今天在在本組
總質詢當中我提出了七個問題。其中尤其有兩個問題是我
二十五當中一而再地講而沒有得到結果的，因此我在最後
一次大會上要再提出來，請李市長重視這個問題。本組質
詢摘要的第九項是防洪治水問題，這一個問題在第一組已
經提到了。到底是築堤或疏濬？我也不是水利專家，但是

這件事我已經關心了二十年，我整理出一批資料，這些資
料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資料，這一篇是聯合報
刊載的，另一篇是徵信新聞報刊載的，時間是在民國五十
一年，當時是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的時候，有一個大颱風侵
襲臺北市，造成很大的損失，那個時候的議長張祥傳先生
關心這件事，於是和市政府幾位官員和新聞記者，從新店
溪中正橋開始，乘兩條小木船沿河下來，到淡水河然後一
直到關渡。今天還有當時一位市政府官員在座，這位就是
自來水事業處的賴處長，那個時候他是臺北市測勘大隊大
隊長，是二十年前的事了，他也陪我們坐這兩條小船下去
。船到關渡的時候由於水流很急，差一點就翻覆了，所以
淡水河的情形我不敢說很了解，但是整個情形我是去看過
。我們也曉得淡水河的河流，上面是從大嵎崁溪下來，到
新店溪會流，再到關渡口和基隆河會流，因此形成了淡水
河的排水問題，那個時候水利專家就主張要打開關渡口，
當時我在省議會，我就反對開關渡口，我說要是把關渡口
打開了，雖然水很容易從裏面流出去，但是有一件事不曉
得他們考慮到沒有，江浙方面的人大家都知道，錢塘江大
潮是有名的，一個月是兩次，每年的八月也就大概在現在
這個時候是最大的時候，今天我們洪水流出去的一年有幾
次？可說沒有颱風來根本就沒有水流出去，一年會有幾次
颱風到臺北來呢？把關渡口開了之後，洪水出去是容易了
，但是每個月的初三和十八，兩次的漲潮水反而一定會進
來的，潮水進來要如何去擋呢？擋不住啊！沒有辦法擋啊

！因此造成現在五股、蘆洲那邊都會淹水。這種話我現在是不敢多講，但是我始終在懷疑。記得我在第一屆市議會也建議過，希望在關渡口做一個水閘，然後再把淡水河疏濬加深，洪水來的時候，假使漲潮水高於河川水位，我們就可以把閘門關起來，這樣子潮水就流不進來。同時我也建議上面可以做一條橋來貫通臺北市和臺北縣的交通，但是有一座同樣的橋現在已經在關渡對面那一邊開始在做了，而閘門的事就沒有聽人提起過。我認爲我提出來的時候，工務單位和有關單位總是說這是因爲地層下陷，不過我始終在懷疑地層下陷的問題。市長是在臺北出生的，最早的時候淡水進來的船可以通到新莊、萬華。就以萬華來講，不知道有多少年不能通航了。在我二十五年議員當中，臺北市一開始祇有大稻埕的堤防，後來所有的堤防都做起來了，可是大稻埕堤防已經有兩次加高。在這種情況之下爲什麼我們提出疏濬的建議而工程單位反對？反對的理由是說要是把整條河的石子泥沙都清理之後，不要經過一年整個河床又會被泥沙填滿了，或許這也是事實，但是我要請教，假如這些泥沙不拿掉，這幾年當中洪水帶下來的泥沙又會到那裏去？難道都從淡水河流出去了嗎？不可能！砂、石還是在河床裏面。所以我認爲河床是一年一年在高起來，因此時日一久就不能通航了，堤防經過一段時間，不得已又要加高了。在這個情況之下，所以我說到底是地層在下陷呢？還是河床在增高？市長對這件事也有相當的研究和了解。這二十年來我一直在懷疑，臺北市的堤防開

始是大稻埕堤防，後來有雙園堤防，建雙園堤防之後臺北縣就有了反應，說你雙園堤防建了之後把水都逼到中和、永和去了，我永和、中和也非建堤防不可。永和、中和堤防一建之後水又淹到臺北市來了，於是我們就把大稻埕的堤防加高了，一直到社子都要做堤防了。而我們臺北市這邊一築堤防，對岸的三重市他能不做嗎？當然他也要做。所以我認爲這是堤防競賽。當初永和、中和是一個洩洪地區，連我們新生北路這一帶以前也有一個堤防在那邊，所以新生北路那邊也是一洩洪地區，可是現在因爲人口的發展、都市的繁榮，把這些地都爭了過去，這叫「與水爭地」，這一爭排洪怎麼呢？祇有到處泛濫。因此第一組提出疏濬的辦法，那到底要用圍堵的方法呢？還是用疏濬的辦法？而我今天要向市長提出來的是，到底是地層在下陷呢？還是河床在增高？假使是河床增高，那麼祇有一百多年的時間到現在就不能通航了，非但不能通航，而且每過一段時間就要把堤防加高，再往後一百年來看該怎麼辦呢？河床一天一天增高，堤防一天一天加高，臺北市一天一天下沉，在這個情況之下，市長！爲了臺北市的前途，我們應該如何來著想？我並不是在危言聳聽，這是我一直懷疑在心裏面的。我自從市議會第四屆、第五屆，到省議會再回來院轄臺北市的三屆市議會，每次大會我都提出我的看法，但答覆的都是地層下陷，然而我始終認爲地層下陷構成了不了這麼嚴重的問題。假如一百年後，我們的堤防不是要一直加上去？不加高堤防、不用疏濬的話，那其他有

什麼好辦法？沒有！現在要開始疏濬的話或許還來得及，再往後繼續下去的話恐怕就很困難，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請市長爲臺北市百年以後的事情多多考慮多多研究。我也講過大陸上的黃河，要是兩岸築堤，那泛濫的情形會更不得了，假如臺北市老是在築堤，我想也會造成那種情況。對這個問題二十幾年來我一直都在呼籲，但是一直沒有人加以重視，今天是我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我再提出來，請教市長的看法如何。

第二個要提出的是七號公園的問題。七號公園預定地我在第一屆市議會也談過，在省議員的時候我曾經擬一個計畫呈給省府黃主席。當時七號公園預定地上的房子還沒有現在那麼多，上面都是違章建築。違章建築要處理當然很困難，但是那邊確實要解決。我是建議在信義路、和平東路兩頭劃出一部分土地出來就地整理。這個案子當時黃主席也批交臺北市，但是臺北市政府一直沒有做。此後我們在第一、第二、第三屆歷次大會中都有這個提案，我手頭上有一份公園管理處給我的資料，是六十三年八月份的資料，那是一份準備計畫，計畫是放在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年編列預算辦理。這是公園管理處的計畫，中間我也知道，因爲議會有個提案要建體育館，而體育館的問題聽說又取銷了，假使體育館真的取銷了，七號公園預定地的問題希望趕快解決。因爲這一段處於繁盛地區，尤其建國南路高架橋一造過去，從橋上就可以看到一片都是破破爛爛的房子，實在不雅觀，對市容觀瞻很有影響。我曉得裏

面私地佔了百分之五十以上，這些地主也希望市政府能拿出一個辦法來。當然二十多年來我對市政府的預算也很了解，我也應該顧慮到市政府的財源，假使要建這個公園，恐怕要花費很大的數目，六十三年當時估計就要十億，事過七年，現在恐怕要兩倍、三倍的數目也說不定，但是這個問題總歸要解決，如果再過七年到民國七十七年還不能解決的話，那又怎麼辦？所以我建議以都市重劃的方式來辦，這樣就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又可以完成地方的建設，而且這一塊土地上面住的大部分是低收入市民，房子到現在差不多也有三十年，又小、又破、又舊，實在也不是今天中華民國臺北市民所應該存在的情形，對經濟繁榮也是一大諷刺，要是能够把旁邊這兩段劃出來，中間保留，我想這是一個兼顧週到的辦法，地主的權益顧得到，劃出土地蓋國宅安置上面的住戶也是一個辦法，這樣能够三方面都顧得到的辦法，希望市長能够慎重考慮。

第三個是衛生下水道的問題。衛生下水道我們已經做了好幾年。國外尤其是美國要成立一個城市必須要有衛生下水道設施才能合乎條件。臺北市是國際都市，可是對衛生下水道的問題到現在還不能解決。記得有一次在會議中我也提出來，衛生下水道有關的，以糞便來講，過去是一擔一擔挑出去，挑到郊區去倒掉，而現在家家雖然有抽水馬桶，但是污水都流到那裏去？還不是在排水溝裏面，所以一兩個禮拜要是不下雨，水溝就臭氣難聞了。再看這一次的大水，敦化北路那邊化糞池的糞便在淹水退了之後都倒流

出來，等水退光之後其臭難聞，地上一片都是黃的，這種情形對臺北市的環境衛生影響太大。記得那一天我在質詢衛生局的時候說，現在我們是沒有什麼疫病發生，要是有了疫病發生，那你怎麼辦？所以應該趕快來處理這件事，雖然我們現在在做，士林郊區已經做好，污水處理場也已經在做了，但是市區裏面還沒有積極在辦，請市長也能够注意這個事情。

第四個問題，今天市政府在各種道路的建設上有長足的進步，尤其在基層建設上也有一個很大的成果，可是在市區之間還有幾條路有一部分在稻田裏邊沒有鋪上柏油，還是泥巴石子路，不曉得市長了解不了解？舉個例子來說，復興南路一段東豐街口，這一段路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有機會經過，十幾年來我們也一再講，但是始終沒有把它改善，前段馬路都鋪上柏油了，就這麼一塊沒有鋪。爲什麼呢？地主不答應鋪。因爲這一條路還沒有徵收，而後面鋪的都是私地，是自己建請市政府鋪的。還有一條樂利路，前面也有一段大概七十公尺沒有鋪，情形也是這樣子，假使不趕快改善，對我們的基層建設也是一大諷刺。爲什麼臺北市還有這些泥巴路，甚至有一次下雨天我經過那裏，車子一來濺得我滿身都是雨水。上一次我已經和成局長談過，他答應在七十二年度編列預算，我希望能够逐段來解決。當然全部一次要做恐怕也要上幾億，這種數字在市政府的負擔上也很重，所以我建議先把這些泥土路逐段解決。這一點成局長也答應在七十二年度來想法子，我特地再提出

來請市長注意。

第五個問題，未辦理征收之道路兩旁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是否涉及市民權益？例如東豐街這一頭是還沒有徵收所以沒有鋪柏油路，那一邊是他們自己提供土地而且均已出錢鋪的，路差不多有十五米寬，於是警察就在路的兩邊劃上收費停車場。前天開里民大會他們就提出抗議，這一次里民大會我參加了，他們說，我們請你鋪路，你們說土地沒有徵收不能鋪，因爲關係到老百姓的權益；那這一邊你市政府卻來劃停車場收費，土地也是我們的啊！爲什麼就不顧及我們的權益？他們提出這個問題，他們當場要我答覆，弄得我左右爲難。假使我說應該維護權益，那對市政府就不太好，於是我對他們說我當二十幾年民意代表今天第一次接觸到這種問題，非常抱歉，但是依我個人的看法，市民的私權是應該顧到的，今天你們提出這個意見，我再跟警察局研究一下看要如何解決，於是昨天下午就由兩邊居民和我共同協商這件事，我也跟他們說今天臺北市交通問題很嚴重，比較不重要的地區劃上停車位置也是改善交通秩序所需要的，雖然這邊沒有市區那麼熱鬧，但是也會慢慢發展起來，先給你們整理也有好處，不過你們的權益市政府應該尊重，我去的時候科長也跟我講過，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同意兩邊的居民可以免收費，不是兩邊的居民就要收費，昨天下午三點鐘的協調是這樣同意了。今後臺北市或許還會有這種情形發生，所以，對劃收費停車場的時候，市民的權益要加以顧及。

第六個問題，臺北市在臺灣光復以前有兩個最大的市場，一個是中山市場，一個是東門市場，這是供日常食物最齊全的市場。中山市場已經第二次改建了，但是東門市場到現在沒有改建過。市長有機會請去看一看，東門市場應該是可以改建了。以往建設局接受質詢的時候，我曾經和市場管理處張處長談到，但是因為第一次是面積太小，說要變更都市計畫增加到八百坪，到了上一次大會質詢我又問他，他說到現在又增了四百多坪，我也不曉得裏邊經過如何？但是不管這個市場是多大，也應該改建了。東門市場離我住家比較近一點，他們所要求的也再三和我談過，魏處長當時也參加了大會，於是魏處長和我都答覆他們說我們一定力爭使能趕快改建東門市場，所以我在退休之前也要提請市長趕快改建東門市場。

第七個問題，這幾年來臺北市的發展實在太快了，各方面很難完全配合得上。連交通建設都配合不起來，但是我感覺我們的都市計畫尤其落後。當然都市計畫的變更要非常慎重，也是非常困難，要經過一關兩關通過，甚至於推過來推過去，可是事實上有很多地方已經非熱鬧了，兩邊都是店舖，但仍然還是住宅區，因此造成很多很多的困擾。譬如敦化南路是住宅區，仁愛路四段也是住宅區，通化街那邊也是住宅區，東門警察局那個地方也是住宅區，這些都是我比較熟悉的大安區的例子，其他地區可能也有。這種情形我們應該配合地方發展和實際需要而隨時解決問題，並不是說把住宅區改為商業區就是在圖利他人，我們不

要有這種觀念，應該是如何就如何，堂堂正正的應該就改。要是這個地方實際上改了商業區之後對地方繁榮很有幫助，市政府的稅收也就祇有增加而不會減少，這一點我也特別提出來請市長考慮。尤其在土地分區使用規則通過之後，我曉得對整個商業中心有一個檢討，在檢討的時候希望能夠配合地方的需要和發展加以調整，這一點也請市長多多注意。以上七個問題我都提出來了，請市長多多指教，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蔣議員的指教，這七項事實上也是市政府所面臨的比較大的問題。蔣議員在二十五年當中一直都覺得這些問題在長期中都沒有辦法解決。就蔣議員所提的七項，本人想一項一項來答覆，同我要藉這個機會感謝蔣議員這幾年來對市政府的協助和合作，特別在各種法規的建立上更是功勞很大。

第一點有關臺北市的防洪排水問題。到底是築堤好或是疏濬好？事實上也是見仁見智的看法。究竟是地層下陷或是河床升高？事實上這兩個問題在臺北盆地都同時發生了。最近幾年來我們很清楚，有些過去地層下陷的地方現在停止下陷，升高的也有，臺北市內的水溝確實也發生過有些地方升高有些地方下陷的情形，但是這些問題在沒有產生之前，我們不能從日常居住環境中感覺或比較得出來。用築堤來保護市區是老式的辦法，以前由於人口少，人口一多就漸漸的住進古老的洩洪地區，洩洪地區都是低窪地，

爲了保護居民於是堤防就漸漸的增多了，築堤就成爲主要的防洪方法，這也是一個事實的問題。禮拜一我在答覆第一組的時候，我說河川的特性也有很大的關係，根據河川特性，究竟築堤好或是疏濬好，我們要一個一個來處理，這樣比較好一點。

蔣議員淦生：

市長，我補充一下，這個問題剛才我講了，二十多年來我一直在懷疑，到底是地層下陷或是河床升高，市長說地層下陷也有，河床升高也有，我也相信這個話是事實，假使在河床升高的情形下，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中興大橋下面的警戒線過去是多高現在是多高，甚至於將來改建的時候堤防和橋面都要加高，這一點就可以解釋河床的淤積是年年增高，沒有多少年以前從淡水下來的船都可以通到萬華，現在連小船都很難通，這也可表示是河床淤塞，假使要說是挖了之後泥沙又會再流下來，但是不挖的話每年山洪爆發泥沙照樣會流下來，這些泥沙又會到那裏去呢？一定是在河床裏面。所以河床升高是事實，請市長加以重視。

李市長登輝：

好的。

蔣議員淦生：

爲了臺北市民今後的安全，假使堤防一直增高下去，那麼臺北市區相形之下就一直沈沒下去，這是很危險的，請市長在北區防洪有關會議中能够特別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李市長登輝：

好的，疏濬河道過去都沒有做，這個問題我想是不是進一步再研究，疏濬工作包括兩項，一項是剛才說的多年來泥沙淤積的部分可以來做，其次是譬如中正橋下面現在有很多泥土而且很髒，疏濬對保持河流的乾淨可能也很需要。疏濬的工作市政府以前是沒有做，我們可以從這個方向來檢討研究。

第二點關於七號公園預定地的問題，我到市政府不久曾經聽了一次簡報，這是依據六十三年檢討做出來的計畫。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不過現在本市需要做的三個比較大的公園，問題是十四號、十五號做了之後才做七號公園，我們要依照這種優先順序來進行，所以相信不久這個公園就可以做，因爲這裏也是臺北市的中心，我們不能讓髒亂永遠保留在那裏。

蔣議員淦生：

請教市長，現在有沒有將來要準備怎麼做的一個腹案？

李市長登輝：

現在還沒有做決定，剛才蔣議員提的土地重劃的建議我們會放在裏面檢討。這個地區違章建築很多，我們也要把違章建築問題納入，看看要如何開發整個地區。如果用土地重劃將大部分土地讓給違建戶居住的話，這一大塊公園用地就不能好好開發，這也是一個大問題。我想等到要開始而再一次檢討計畫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討。謝謝蔣議員對這個問題的建議。

衛生下水道工程確實是一項非常艱鉅的工作，等到七十七

年第二次的六年計畫完成以後，主幹線和支幹線都完成後就可以接到每一個家庭，不過還要一段相當時間，因為主幹線工程相當艱鉅，花了一段時間之後最近才做好一部分，特別是民權東路、環河北路、環河南路一直到萬大路這一條線，現在正進行中。

第四項提到主要道路沒有加鋪柏油路面的問題，共有五個地方，市政府要用各種辦法趕快來徵收，尤其市區裏面更不應該有這種現象，本人因此不論是東豐街、光復南路都經常接到市民的建議，所以這些問題我們也要趕快加強分年來進行。

第五項未辦理征收之道路兩旁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的問題，昨天下午已經獲得協調解決了，這件事特別要感謝蔣議員的幫忙。

第六項是東門市場，據市場管理處說，四百八十坪要蓋的話祇能蓋三百坪，面積太小，沒有辦法納入二百八十幾個攤販。不過我想問題也不在這個地方，應該改就要改，不夠的話我們再另外做研究。以優先順序來說我是同意把東門市場的改建排列到前面來處理。

第七項有關商業區的問題，都市計畫並不是完全可以由市政府來決定，內政部會指定臺北市應該有多少商業區，蔣議員剛才提出的地方，事實上也有相當多的商業區，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最近通過的土地分區使用法規，對住宅區和商業區的混合使用有相當的強調，住宅區也有商業行為在裏面，我們從這方面來考慮的話，剛才所提的商業區

的問題可能會解決相當部分。至於商業區面積有需要再增加的話，這一點請都市計畫處要求內政部，然後我們可以確定可增加商業區的面積之下，從這一方面來進行。

蔣議員浚生：

謝謝市長。

張議員同生：

請教市長，市長施政報告中提到，如何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市政府施政的一個重大目標。目前來說臺北市的許多重大刑案我們姑且不去論他，因為還是佔極少數。但是非常使市民困擾的是現在竊盜案多得不得了。按昨天的消息，前五天臺北市就發生五十件竊盜案。竊盜案雖然不是重大刑案，但是使臺北市民非常困擾。這一件事在警察局或市長來講，你怎麼樣想辦法使它減少或是克服他？

李市長登輝：

竊盜案件是去年到今年年初比較多，最近已經有相當的減少，問題是警力不夠，不過警力方面最近有相當的增加。六、七月份的竊盜案比去年同期就有相當的遏止，不過以六十九年和七十年整年來比較一下，七十年還是比去年增加一千多件，祇是最近已經有相當的改善。除了增加警力，里民如何發揮守望相助的組織，大廈管理員如何加強管理，這些都是可以避免竊盜案發生的方法。

周議員英英：

請教質詢摘要第四題，本市人口密度居世界第一，而都市發展區僅佔本市面積百分之三十七點二，以二百二十一

萬人口侷促在一〇一四六公頃土地上，自然在交通或其他公共設施上發生許多問題，欲求提高生活品質，無異緣木求魚。因為在商業區人口的流動可以說磨肩接踵非常擁擠。臺北是一個盆地，盆地內的人口越來越多，高樓大廈也越蓋越多，形成空間越來越小，公共設施不足的現象，因此我覺得是否需要開發郊區的保護區或山坡地，以作為解決問題之道。不知道市長在這方面有何構想？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山坡地的開發是一個方向沒有錯，但是不能沒有限度的開放。最近對山坡地保護區的開發市政府已經提供了四百六十六多公頃，這四百多公頃並沒有真正都用來興建房子。土地分區使用之後對住宅的需要會有相當的緩和，全面實行分區使用的話，每一個人可以由現在的二十平方公尺增加到二十五平方公尺，對山坡地的開發我們很慎重。以這次莫瑞颱風的教訓，我們不能很輕率的說一定要來做這件事，必須在考慮山坡地開發條件之下來進行。目前臺北市的住宅問題，由於旁邊衛星城市永和、中和、新店、三重、淡水等都提供很多住宅的土地，這也是臺北市住宅土地的一個擴大的方向。山坡地本人是主張不能隨便開發，要維持綠地、遊樂設施以及臺北市整個景觀和市容，這些都要列入考慮的，謝謝。

周議員英英：

當然我也不是希望無限度的開放，是有限度的，從遠處來看人口不斷增加，雖然郊區可以緩和，但十年二十年之後

難免要利用到保護區和山坡地。山坡地要做之前當然要先做好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沒有做好之前寧可不要開發，我提這一點祇是希望給市長做參考。第一個問題，現在臺北市還有七個區沒有行政中心，這七個區是松山、大安、雙園、龍山、建成、大同、木柵，據民政局報告是要配合行政區域的調整案如何調整？因為行政區沒有調整的話，我們這七個區就沒有辦法蓋行政大樓。以松山區來講，等於是一個基隆市那麼多人口的區，現在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捐處等機構都分散在各處，區公所那麼多的職員也僅侷促在一棟小小的三層樓的房舍，所以松山區的行政大樓是不是要先解決？現在有什麼構想？要蓋在什麼地方？請市長回答。

李市長登輝：

謝謝，區的行政區域的調整對市民權益的影響相當大，要調整的話需要考慮很多因素。臺北市政府曾經也為這許多問題做過研究，但是這個問題要等到第四屆臺北市議員選舉之後才能做進一步檢討。大體上我們有四個大原則，第一個原則是適當分配面積和人口以及各區均衡發展，不要有一個太大的區，太大了也不行，人口有的地方太多；建成區、延平區的人口就太少，比起中山區就要差得很多，都是一個行政區，要是人口面積差太多，對各區區政的人事問題、經費問題都會有影響。第二點是要考慮各區的歷史背景和地理情況。第三個原則是與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相互配合。第四個原則是要以區公所對里行政區的合理管

轄以及市政建設的整體性來考慮。有關松山區的區政中心什麼時候要蓋，我想要等檢討完了以後才能進行。松山區的區政中心有計畫是要蓋在信義計畫裏面，究竟決定了沒有，那就要等到區域調整之後才做最後決定。

周議員英英：

希望儘速的來解決這個問題，尤其松山區問題比較嚴重。第三個問題，本市農田等則仍舊根據日據時代編定沿用，到現在已經三十多年了，由於自然的、人爲的變化極大，比方說工廠的廢水流出來了，或是住宅區的開放，破壞了附近農田的灌溉系統，於是許多高等則的農田現在都成了不毛之地，如果要再以日據時代編定的那種農田等則適用到現在的農田，恐怕已經不大適合了。是否有重新研訂的必要？市長是農業方面的專家，請市長發表高見。

李市長登輝：

周議員所提的，現在所用的農田等則確實是沿用日據時代所定的農田等則。記得我們的農田等則是以民國四十一年或四十二年的爲基準。光復以後到現在一直都沒有正式調整。我們都很清楚臺北市北投一帶的農地過去都是高等則的，與士林地區都是在五等則、四等則之內的，但是事實上有一次割稻的時候我去看了，產量祇有三、四千公斤，可以說所定的等則並不能够表示土地生產力的高低。這方面我們一定要建議改善。不過在整個政策上有沒有什麼困難本人還不大清楚。事實上等則和生產力不相符的情況非常嚴重。在臺灣省方面我記得已經有部分修正，臺北市有

必要的話也應該修正等則的問題。

周議員英英：

本席補充質詢中，第一題，關於擴大臺北市區，臺北市與附近衛星城市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各方面曾經多次探討，有很多人贊成，但是政府可能顧慮到許多問題而不敢冒然實施，事實上臺北市有必要擴大成一個大都會，譬如說這一次興建的翡翠水庫新店附近的居民都在反對，因爲那個地方是臺北縣，如果那個地方也在臺北市的範圍，就不會產生這個問題。還有過去我們計畫要在臺北縣的八里、淡水一帶用掩埋的方法處理垃圾，但是也遭到當地居民的反對，所以問題也一直不能解決，如果把臺北市區擴大，都是在臺北市的範圍事情就可以迎刃而解。所以不管在交通、經濟各方面，臺北市區都有擴大的必要，不知道中央現在研究的結果是怎麼樣，請市長發表意見。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臺北市行政區的權責是在中央，站在行政單位的立場，市政府未便表示意見，不過議會的建議我們會向中央提出，看看能不能按照臺北市議會的建議趕快來進行。

周議員英英：

市長的看法如何？是不是擴大比較好？

李市長登輝：

我是沒有意見，謝謝。

陳議員順珍：

我們是站在國土資源的利用觀點，請求市長能夠向中央建議，因為臺北市和相鄰城市僅一河之隔，而整個居民的生活體系是相連的，許多生活必需品也必須互相供應的，如果我們祇考慮到臺北市行政區域，事實上我們的統計是有缺失的，譬如人口的統計，事實上我們沒有考慮到這兩個地方是連在一起的，如果這一點我們不能加以申述，中央祇考慮行政區的話，我想對很多建設最後一定會產生不利的影響。我們曾經舉過很多道路，計畫上兩邊如果不能配合相連接的話，那麼兩區居民一定會表示這不是一個整齊的都市建設，這一點是站在國土資源使用的立場上看，我想市長應該表示贊成才對啊！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周議員的看法都非常對，我會把兩位的意思列入本次大會議會重要建議事項，然後向中央反映。

主席：

謝謝市長，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怡榮：

市長，你請坐。本席最近有幾個問題與市政府各執行單位有關係，我想提出來請教市長的看法，第一個是爭論很久的中學生頭髮長短的問題和髮型的問題。另外一個是今年

九月二日電視台所播出來的景興國小的制服問題，該校羅校長有一個新觀念，認為若是讓學生穿著比較鮮艷的制服，學生在學習的時候比較容易吸收，所以男生全部都穿紅格子的上衣，女生穿藍格子的上衣，在電視畫面上顯得非常清晰活潑。關於頭髮的問題上一次質詢本席也提到，絕大多數議員都贊成目前這種規定，祇是在型態方面我們認為有斟酌的必要。本會議員收到很多學生來的信件，這些信件大部分都認為有需要改進，譬如說男生的三分頭女生的馬桶蓋，他們都認為很難看。三年來我經常收到市長的禮物，而我卻從來沒有送過市長東西，一方面我對畫畫很有興趣，所以我就花了兩個晚上把他畫成兩個圖片。這是一種頭髮典型的圖片，等一下我把他送給市長參考。這兩張圖片我是根據所有學生給我的信件或是電話作成的結論，現在我把我作的圖畫讓市長看一看。這一張是當今學生的髮式，這一張是修改後的髮式，也就是說男生可以稍微梳像西裝頭，女生可以稍微梳成赫本頭，但是其長短仍然保持教育部的規定。等一下我把他送給市長，市長或許可以送給教育局長做個參考。個人認為時代是在變的，如果市長方便的話，倒不如請教育局做個性向測驗，看看以我這種圖，大家喜歡那一種。我想這也不會妨害上軍訓課或童軍課。時代改變了，有很多就應該隨著時代潮流進步。譬如市長說，你看到北一女出國訪問的儀隊樂隊回到國內那種活潑可愛的場面，感動得都快掉下眼淚來，這句話是市長講的，相信你還記得，市長第一點當然是看到他們聽

明，第二點是看到他們活潑可愛，我想這多多少少也與她們削薄以後的頭髮有關係。有許多學生寫信過來都認為又短又厚的頭髮最難看，他們不怕短，但是短頭髮再加上厚的話就顯得非常難看。我要強調一點，這種髮型並不是從

我們大陸傳過來的，而是日據時代留傳下來的規定，所以我覺得應該稍微變通。譬如高爾夫球以前我們是禁止打的，九月三日行政院更通過了高爾夫球管理規則，表示時代是在變的，我們不能墨守成規一成不變。關於這一點，本月底要開一個校長會議和訓導會議，我是希望原則上保持現有長度，但是在執行的時候訓導人員不要分毫必爭。講個笑話，如果議會是訓導人員，市府官員都是學生的話，你想想看，要是從明天開始各位市府首長都留這種頭髮的話，不曉得到議會來的觀感會如何？會不會提高工作效率呢？或是感覺非常清新？我不想不致於。所以請市長多多體諒絕大多數學生的心向，在不妨害整潔，不增加他們其他負擔之下，讓他們心情更愉快，學習方面更能向上，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指教，我先從學生制服來答覆，國小在目前並沒有規定，校長、訓導人員如何設計活潑美觀的衣服推薦給學生穿是我所希望的，我並不希望他們強迫學生穿著他們不喜歡的衣服，所以這些問題本身祇是執行上的做法。關於髮型方面也是一樣，如何在不變長長度之下，讓他們改變型態，這也是執行上有沒有注意到的問題，這一點我

想沒有問題。教育局在中央現行規定之下，看看如何由各學校好好來執行，如何讓每一個學生有更活潑更有朝氣的型態出來，這也是我們所希望的，謝謝。

陳議員順珍：

市長，剛才陳議員談到髮型，我想把它引為教育上的一個問題，李市長說允許，祇剩下統一規定的問題。在教育上本席對此有一點淺見，舉個例，市長現在梳的這種頭是很典型的，很多漫畫都以市長的髮式當做一種典型，這種髮型配合市長的面孔，我認為非常好看，馬秘書長現在這種頭我看起來也是非常好，我覺得要是以什麼髮型來做統一規定的話，這種髮型也祇能做一個參考。剛才陳議員那張圖我是沒有很詳細看，不過他恐怕也是抽樣畫，然後再整理一下，認為這樣比較好，但是要讓我來畫的話，我可以把他畫成完全不一樣，說不定留長反而難看，所以你看像馬秘書長這種福相，如果他留很長的頭髮，可能就顯不出他的莊重威嚴。所以對學生的頭髮我們應該站在教育的眼光來看，頭髮該留多長，應該由他自己決定，但是不能違反一個原則，就是衛生、整齊的基本要求。有一位校長曾經希望讓他的學生留辮子，但是我們一定要考慮到學生能不能把他的辮子整理得很乾淨、很整齊，如果學生的頭髮可以留到肩膀，我想要去整理就太麻煩了。我曾經看到一則消息，有工廠女工因為所留的長頭髮被機器捲進去，結果把整個頭皮都捲掉了。今天我們要告訴學生的是這些問題，並不是告訴學生說你的頭髮要剪到那裏才算標準，或

者告訴學生不要留頭髮，或者要留到像剛才怡榮兄所畫的，畫起來很好看，不過我想隨著時代的不同，大家的公認標準也不一樣，所以關於頭髮的問題，本席認為應該以教育的眼光去處理他，應該告訴學生整潔是最重要的。至於是不是強迫學生仍留目前的那種三分頭和清湯掛麵型的，而不允許超過一點點，那我想用這種統一的規定不如用教育方式要來得好。因為這種事情用法令來規定也常常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我曾經講過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唸書的時候，很多外國學生都笑他說，你爲什麼留一個尾巴呢？ 國父他說，如果我不能推翻滿清來改變的話，又何必現在一定要剪掉呢？換句話說，爲了維護頭髮，李市長也知道，滿清末年殺了多少人，但是請問爭這一件事情有什麼意義呢？今天我們再談論這個問題，我是想應該從教育的眼光來著想，這種基本的前提希望不要用強迫的法令來規定，因爲不同的頭應該留不同樣形狀的頭髮，我認爲這樣才是美的，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謝謝。

周議員英英：

剛才兩位同仁談到頭髮，我看制服也是一樣，在臺灣的學生從小學到高中我看都是一樣，往好的方面來說，制服是要整齊劃一，免得有奇裝異服，不過外國的小學生我從來沒有看到穿制服的，都是人家父母買給他的最漂亮的衣服穿到學校裏去，因爲小孩有愛美的天性，而我們這裏的學

生，父母買給他們的漂亮衣服祇能在寒暑假穿，假期一過他們又要穿制服了。我不是反對穿制服，因爲穿制服也有好處，可以整齊劃一，免得有些窮人家的孩子，因爲父母買不起漂亮衣服而產生自卑感，是有好的一面，不過我建議每個禮拜能夠規定一天，譬如說禮拜六可以讓學生穿自己所喜歡的衣服到學校來。我想這沒有什麼不好，也好有機會換洗他們的衣服。有的人制服祇有兩套，禮拜天一洗，要是天氣不好，一天乾不了，祇好用熨斗燙或用火爐烤，因爲非穿制服不可。要是一個禮拜能夠有一天讓他們穿活潑可愛的衣服到學校去，這也不失爲一個很好的教育方式，讓小孩子互相觀摩，小學生都很愛美，因爲髮式沒有規定，也可以讓他們留小辮子，加上有一天可以穿漂亮的衣服，相信他們學習情緒一定會大大提高，市長對這一點有沒有意見？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周議員的指教。

周議員英英：

請教市長文化建設活動，現在臺北市每個里都在舉行文化建設活動，這是市長到任以後的創新活動，非常有意義，對於老百姓的精神生活，提高文化水準方面可以說益處很多，一方面可以改善社會風氣，可是現在的文化建設活動難免也有一些缺失，有些里長不曉得文化建設活動真正的意義在那裏，區公所給他的幾千塊錢他不够用，爲了愛面子，他去請康樂隊舞獅隊到臺上表演，這樣做之後事實上

里民來看的也沒有多少，所以先要里長本身了解文化建設的意義，就是要每個里民人人參與，請外面的娛樂團體表演就沒有什麼意思了，應該由里民自己表演自己來唱自己來動自己來跳。當然自己動自己跳的也不是都沒有，如果以每一個里為單位來推展這項活動的話，有些里長能力不夠，光靠區公所補助的那筆錢多數都不夠，每一個里長都要貼錢，可以說出錢出力，所以我建議把附近幾個里或幾個社區聯合起來辦，在人力財力互相支援之下，把文化建設活動的範圍擴大一點，使他幹起來有聲有色、多彩多姿，讓每一個里民都能參加大型的活動。要不然現在有幾個里請幾個人來下棋，他也算是文化建設活動，不過這些下棋的里，多半那是比較沒有錢的里長，因為你給我兩千塊，我祇有請他們來下棋，喝幾杯果汁就算完了，其他的里民也沒有來觀摩，如果是比較有錢而愛面子的里長，就是剛才我講的，請康樂隊來大唱特唱，這樣也沒有什麼意義。所以今後是不是不要硬性規定以里為單位，可以做有彈性的規定。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里鄰的文化活動，去年到今年都是相當大規模在推行，各方面反應也相當好，第一個階段本來是以里為推行單位，但事實上不是一個里，比方說大同、士林等幾個區，他們有兩三個里合起來舉辦活動的也有，以里為提行單位並不是每一個里都有辦法，沒有辦法合起來做也可以。

盧林議員素袞：

市長說大同區有兩三個里合起來的，可是你們規定的不是這樣，區長不敢違反市政府的規定。這一次里長選舉少則花十幾萬多則花一百多萬，他們認為才收了兩個月的服務費，一個月三千五，兩個月才拿到七千塊，可是他們已經花十幾萬，所以他們叫苦連天，說以後不要當里長了，選舉里長花了一大筆錢，現在這些活動又要他們拿錢出來，最少的也花了幾萬塊，同時聽說我們較小的建成區有十二個里，土風舞祇有一隊，一下子這個里叫去表演，一下子那個里叫去表演，幾乎都表演過兩三次了，像這樣一種同樣的東西在同一個區已經滾好幾次了，這可以算是勞民傷財，所以剛才周議員所提到的，幾個里合併來辦，這件事由於區長不敢違反你們上級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之下，里長除了花錢受累以外，連里幹事也簡直被折騰得不得了，幾天辦這個地方，幾天辦那個地方，幾乎連星期例假都沒有休息，所以有些里幹事也不想幹了。文化建設活動意義很好，但是做起來要得法，要是不得法，不但里民、里長受折騰，連行政工作人員也受不了，他們都叫苦連天。

李市長登輝：

這種話我是第一次聽到的，我要問主辦單位，一個里里長選舉要花幾十萬？數百萬？我沒有聽到這種問題啊！

盧林議員素袞：

不是，我是說他們選里長已經花了不少的錢了，他們才拿了兩個月服務費，一次大概三千多塊，兩次大概七千多塊

，可是辦文化活動就已經花了不少錢，所以他們叫苦連天，他們是這樣告訴我，我才再講給你聽，表示里長、里民、區公所的工作人員都是叫苦連天，所以希望民政局和市長重視一下。

李市長登輝：

區公所的人員叫苦連天嗎？

盧林議員素姿：

是叫苦連天。

李市長登輝：

但是老百姓高興得要命。

盧林議員素姿：

說是高興得要命，那也不見得，市民有的時候也是想說這種不辦下去對里長不好意思。市長講得很對，可能老百姓很高興，但是如何能讓各方面都做得很順暢，這樣子做起來才比較好。要是讓老百姓高興，一般工作人員都很辛苦，我看這也不是市長所願意。

李市長登輝：

工作人員可以藉里鄰文化活動多為地方服務，拿國家的薪俸也不能沒有工作。

盧林議員素姿：

市長，那裏會沒有事情做，有的里幹事要兼任好幾個里，並不是每一個里都有一位里幹事，市府官員不要認為他們很輕鬆，他們在基層都非常辛苦，市長可能很輕鬆，但是你有這麼好的成就也是他們基層人員的工作成果，所以你

也應該多體恤他們。我的意思是他們很辛苦，禮拜六、禮拜天都沒有休息，這種事市長知道嗎？

李市長登輝：

謝謝你的指教，不過我認為區政人員認真做事是對的，但也不是說爲了這件事其他工作都不要做了，爲民服務的工作是永遠沒有止境的。最近我曾經到每一個區公所去聽，很少有人對我訴苦，他們都是非常認真做事，里長方面的情形也相當不錯，對這件事我是抱著信心，區公所那邊也非常認真，不過盧林議員的意見我們要注意來進行。

周議員英英：

市長，里幹事的工作確實很辛苦，現在還沒有達到一個里一位里幹事的地步，尤其松山區，每個里都這麼大，譬如重陽節，他們都要挨家挨戶送禮物給老人家，有的要爬好幾層樓梯，上上下下的，又要宣導政令或送老鼠藥等等，工作相當繁重，而且他們升遷不容易，職等也不高，很多新里幹事都是大學畢業的，所以我建議一方面要給他們精神鼓勵，另一方面是不是每一個人都發給他們一部交通工具，那怕是腳踏車也可以啊！區公所到里辦公處總是有一段距離，每一個人給他一部腳踏車也可以，否則他們有公事要傳送的話就要叫計程車了。尤其是辦文化建設活動，確實是很辛苦，不過那也祇是一年一次，爲了提高文化水準，這也是他們應該做的，祇是平時他們的工作就很辛勞，所以我主張從精神方面鼓勵他們，同時也希望修改法令，讓他們有良好的升遷機會，目前他們確實很不容易升遷

，永遠都泡在那裏頭，一方面配合每個人配給他一部交通工具，這樣子才能够提高他們的工作效率，因為里幹事非常重要，甚至比里長還重要，因為有的里長根本就不管事，所有的事都由里幹事一個人做，市政府交下來的政令也都是里幹事在宣導，自從里幹事素質提高之後，對市政宣導的功效確實幫助不少，應該給他們多多鼓勵才對。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有關里幹事交通工具的問題，我到各區公所聽簡報的時候，有一個區的里幹事曾經提出來，這件事民政局正在檢討，在區公所是有公用的摩托車，但是沒有特別給里幹事用的車子，我們認為路比較遠或路況不好的地方，準備給這些特別地方的里幹事有交通工具。對里幹事的升遷以及其他有關問題，市政府有一個案正在檢討。一個里一位里幹事的問題我們曾經也檢討過，事實上在我們廣泛檢討之後，有些地區不一定一個里有一個里幹事，有的地方兩個里置一個里幹事也可以，這是一般的看法。在里行政區域調整之後，里幹事的數目不必增加許多就可以彌補解決，這個問題要等這一次市議員選舉之後，市政府方面會有適當的調整。有關里幹事職等的問題，現在也正在檢討，里幹事有的四職等有的五職等，對這個問題也有人提出反映。同時對六十歲要退休的問題，也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見，說一般公務人員可以服務到六十五歲，為什麼里幹事祇能到六十歲，這些問題都一併在人事方面做一個檢討。總之我們也非常重視里幹事，本人視察每一

區公所的時候，起碼都會有五、六位里幹事代表簡報有關里幹事的工作情形，可見市政府對幹事也非常了解，對他們的問題要如何幫助也非常關心。謝謝周議員。

張議員同生：

請答覆第二十一個問題。

陳議員順珍：

我借用三十秒鐘，對於周議員和盧林議員所談的，我覺得市長非常重視基層，這一點應該是被肯定的。因為市長經常舉辦基層的座談會，但是事實上今天市政府的組織在最基層這一個部門，個人認為的確也是值得檢討，因為大家都管基層，到底基層市民有什麼需要我們服務的，我想我們應該從系統來分析一下。今天警察局設有管區警員，里我們又設有里幹事，兵役我們設有役政幹事，社會局設有社會工作人員，大家都要管，明的來講我們又選一個里長，里長之下又有鄰長，反正到最後不曉得誰該管，所以針對許多服務項目，我們是不是通盤檢討一下，然後確定基層到底需要怎麼樣來加強，基層民衆到底需要怎麼樣的服務，從而我們再來確定如何分配基層的工作。剛才兩位議員所講的也是反應一部分的事實，至於文化建設活動要不要加強，那要用另外一個題目來講，現在我是針對基層，補充兩位議員的意見給市長參考，謝謝。

李市長登輝：

市政府特別對里幹事及社會工作人員的問題正在檢討中，在兩個不同的組織系統之下，社會工作人員和里幹事的工作有

沒有重複，如何更有效配合改善市民的福祉，這是我們檢討的目的。還有一個問題，在目前區公所組織規程訂定之下，有的職掌是授權，有的是本身做的，但是大家一進到區公所都會發現三個問題，第一個是人員太少，第二個是沒有權力，第三個是沒有經費，從我進市政府一直到現在，他們每次都講同樣的話。究竟區公所要做什麼事情，他們本身不清楚。最近本人訪問木柵區公所之前就事先差人告訴他，不要每年都談同樣的事情，譬如說業務怎麼樣啦！經費怎麼樣啦！人員怎麼樣啦！或是區公所的人員沒有新陳代謝等同樣的事情；但是反過來我們要問區公所，你要做什麼事情，要他們從這個觀點來做簡報。陳議員大概沒有看過，木柵區公所最近做一個簡報，名稱是「明天的木柵」，他們要把眼光放遠一點，將來要把區政做得很好的話，區公所應該做那些事情，目前有什麼問題，先檢討自己的問題，然後再配合市政府各單位，無論在都市計畫或其他方面，他自己可以擔任什麼角色，這是非常進步的做法。在木柵區公所做這一個報之後，本人要請他們再到市政府做一次簡報，給十六個區的區長都能聽取他的報告之後而產生新的觀念，打破過去人不够、錢不够、權不够的講法。我們已經訪問過幾個區公所，現在他們都不再做同樣的報告，說我們在做些什麼事情，經費有多少，事情太多而沒有權力等等，這些問題他們都不再提了。景美區公所它是以「如何做一個很好的住宅區」來做報告；士林區公所是以如何做一個以觀光、娛樂為中心的士林區來做

簡報，並且已經把將來要走的道路找出來了。於是今年我就告訴他，你們可以根據你們的計畫在七十二年度編列預算，你要做那些事情來配合市政府，把自己可以做的部分做出來，這是一種新的方向。還有幾個區公所我還沒有去訪問，最近的大同區對老人福利照顧方面非常關心，把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當做他們今後的方向。南港區也有它的構想做為將來南港發展的方向，我認這些都是很進步的看法，根據新的看法做出計畫之後，市政府再配合以預算，我想更可以再進一步。以前說區公所的人員爬不上，做事情沒有權力等等這些都整個改了，我說我要看你的計畫，你有多少能力可以做多少事情，不要怕沒有錢。所以在本人了解的範圍，區公所現在已經有與過去不同了，有新方向。以上是對陳議員的指教提出的補充報告。

陳議員順珍：

剛才市長所講的我在市政周刊上也看到過，祇是我沒有親自參加那個座談會，而且我可以從市長這一次以勤儉建國的精神來提高人民生活品質的口頭施政報告中，看得出來市長對一個都市的經營觀念是很強烈的。當然我們回過頭來看一看，今天臺北市政府由於地方自治法規的缺陷，再加上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等等這些規範下去以後，跟李市長所想的這樣一個方向的配合問題，我想是要從基層來檢討。所以我剛才才會提到不管是警察局也好，反正所謂管區，既然是管區，到底他應該管什麼，應該很明確，可是今天我們挾雜在一起，最後大家也許推給警察局或里幹事

，因此在行政區調整以後，我們是不是重新把這些工作再仔細檢討一下，如何把基層加強得很好，我想現在是一個開始，當然我們對李市長提出的遠見也很佩服，但是民意機關總是要從各個角度提供資料給市長參考，希望再繼續加強，我想基層還是最重要的。

李市長登輝：

在做法來說，一般是先有一個形式，現在市政府主要的做法是把實際先做，然後在形式上才把他歸納起來。不這樣做的話市政推行就會比較多一點困難。

張議員同生：

本席現在請教第二十二題，國家賠償法公布實施以來，臺北市政府的辦理情形如何？市政府有沒有遭遇到什麼問題或是有什麼需要讓市民了解的？

李市長登輝：

國家賠償法公布實施到現在有兩個月又七天了，在這期間市政府收到要求賠償的案子一共有七件。這七件要求賠償的人可以說不了解國家賠償法的主要目的以及賠償對象等等。比方說裏頭有一件是環境清潔處清潔工在六十二年被免職了，他以此為由要求賠償，根本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的規定。另外有一位許先生，他的土地在民國六十四年因為被徵收而發生損失，要求政府賠償他，這也是文不對題的要求。第三個例子，有一位先生因為公車站牌設在民權東路快車道與慢車道的安全島上而認為自己精神上遭受損失，要求國家賠償，這也根本不符合賠償的要件，我們是沒

有辦法賠償的。

張議員同生：

李市長不必對國家賠償法實施到現在所收到的七個案件逐案說明，針對這七個案件不知道市長有沒有什麼感想，市民對國家賠償法的了解是否有待加強？

李市長登輝：

市政府最近特別針對有關國家賠償法和訴願的事項編列成小冊子送給市民了解，我們這裏面很明確的告訴市民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要求國家賠償，怎麼樣訴願，手續、方式上我們都要讓市民有充分的了解。以這七件來看，市民並不太了解國家賠償法的內容。市政府確實有必要從加強教育及宣導方面來讓市民了解國家賠償法是一個很公正維護人民權益的法。到目前為止市政府在實施國家賠償法之後並沒有遭遇到什麼問題，市政府方面在執行上都非常小心，每一次開會都要求所有公務員做事情不要有差錯，因執行上的疏忽所造成的損害市政府是要負責任的。

陳議員順珍：

政府依法辦事，國家賠償法的實施對人民權益更有保障，這兩點都不成問題，我們所要知道的是這個法實施之後所產生的影響。第一個，剛才說有許多人民該請求賠償的不去請求賠償，當然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讓大家來了解這個法。可是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國家賠償法為市政府面對市民服務的官員帶來了多少心理壓力？我想這種壓力有多少，我不講恐怕連市長都體會不出來。據我了解，現在不管是警

察人員、稅務人員、地政人員，都希望趕快被調到安全地帶，這是心理上的壓力。其實依法辦事就應該學地政處長說「我不怕」，可是今天他們有很多是怕了。到底有沒有例子，我可以舉「財神爺」的例子，今天警察局副局長也在，財神爺的案子照以往的做法，勅令歇業應該沒有問題，可是今天我們怕他訴願，結果到現在祇給他罰款一百元歇業三天就算了事了。所以我在想有了這個法之後我們不是能夠完全不受影響呢？我們政府的威嚴會不會受到這個法的影響呢？我想這是很值得重視的。今天國家賠償法是實施了，我們如何才能使這個法一方面促進市政建設，二方面保障人民權益。我時常在講，市政府的官員也要有做官的格調，該執法的要執法，但是這一點很難，祇是說而已。難怪人家說政治是一種藝術，不過今天執法人員不能不依法來做事，應該有一個原則才對啊！不能因為有這個法的產生而影響他的執法，我認為我們這一點就受到很大的損失，所以我把他當成補充意見提供給市長參考。

李市長登輝：

謝謝。

張議員同生：

剩下十分鐘，我們來換個題目，剛才市長在答覆本組質詢之中提到你很輕鬆，可是據我所知市長是很忙的，所以我要請教，市長就任以後休過假沒有？

李市長登輝：

沒有休過假。

張議員同生：

按照首長休假制度你應該有權利休假啊！

李市長登輝：

是的，不過工作做不完嘛！

張議員同生：

我看過美國雜誌上有一篇報告，他是把公務員上五天班之後的體能、智慧做一個很科學的研究，所以你要是說事情做不完的話，我想全世界目前最忙的首長恐怕是美國總統雷根，雷根照樣到大衛營、舊金山休假。爲什麼呢？因爲他們很多人曾經提出來過，今天每一個政府首長所負的責任是相當重，就拿市長來說，臺北市整個的計畫全部在你腦筋裏面，要怎麼樣替臺北市民謀福利，什麼地方需要什麼樣的建設，都是你跟你所有的部屬共同研究出來的，換句話說，你工作忙是另外一回事，按照行政院的規定，半年你就有一個禮拜的休假，不但是市長，各單位首長也一樣，到了休假時間就應該休假，不要認爲事情忙，事情忙也是沒有辦法一天可以把它忙得完的，但是你比雷根總統總是輕鬆多了，他照樣休假啊！休假之後你的體能智慧才能够像機器一樣得到休息。我發覺我們國家裏面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首長不休假，就是太忙。趙聚鈺先生當然是因爲癌症的問題，但是最主要的還是太累，沒有休假，機器都要休息何況人體，千萬不要認爲工作太忙而不休假。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剛一開始因爲身體各方面還很好，忙

一點也沒有關係，不過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如果能有適當的休息來調養，對事情的了解頭腦就會更清晰一點，今年我想等這一次選舉之後再來休假。

張議員同生：

不但是市長，市政府各單位首長也希望能够按照政府的規定，休假的時候一定要休假，千萬不要認為事情忙而不休假，雖然你是好意，但是你沒有想到因為你的不休假，各方面的壓力會使你精神負擔很重。

李市長登輝：

各局處首長已經開始有休假的了，上禮拜汪局長就休假了。

張議員同生：

好的，謝謝。

主席：

上午時間到了，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市長的答覆，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質詢。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們來討論書面資料第十九題，一星期上五天班，是否可研究實施？許多公務人員及自海外歸國的學人曾與我談過此一問題，因此我覺得似有提出討論的必要。以前

可能沒有這個情況，但是據了解目前世界各國公務員其上班之形式有兩種，一是以每日上班時數為基數。其二是以每週上班總時數計算。再據人事處提供的資料，我們知道有很多國家如美國，歐洲各國，甚至東南亞的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國，都是每週上五天班的，另外也有上六天班的。而星期六上半天班，牽涉到能源的消耗問題你想想看，全國公務員上班時所搭乘的交通車便需消耗多少能源，並且又增加了交通的擁擠，而最主要的是在其心情上，工作上可能會有是週末的感覺而鬆弛，這對於效益而言，雖不敢說是效率不好，像有些負責盡職者是不會，但是一般的職員心情上放鬆了，辦公到十一點多便準備下班，因此這半天班實際工作的時間只約兩個多小時，其效益並不高，而耗費的人力物力却這麼多，所以雖然這並非你權限之內的事，但是可否研究把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班時間增加一些，而星期六上午免上班？其可行性如何？我想聽聽市長的感想。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關於公務員每週上班時數；亞洲東北部地區為四十四個小時，泰國、印尼及歐美地區較少，尤其是英國只需上班三十五個小時，其他為四十個小時。記得一年前亦有一位議員先生問起這個問題，我當時答覆是須視國家情形而決定，當然上班五天對大家都有幫助，但是國家的情況是不是到了此一程度，值得再加研究。內政部亦就此一問題向公務員做問卷調查，其結果認為現行辦

公時間適當者有百分之七十二，認為需要縮短者佔百分之十三，而認為需要再延長者也佔百分之八。由此可知，依目前的情況，一般的公務員亦大多不認為有縮短上班時間為每週四十個小時的必要。在客觀條件上亦有兩點，其一是必須考慮到便民問題，如果公務人員只上班五天，則市民洽公必須停頓兩天，將形成不便，這是要加以研究考慮的。第二點，民國七十年代是提倡勤儉建國的年代，如果此時來實施每週上班五天，將有違勤儉建國的精神。另外現在假日的休閒情形大多是到外面遊樂或做其他休閒活動，如此對於能源的節約亦無大裨益，因此在努力倡行勤儉建國之下，本案是否可暫緩一下？

張議員同生：

我再補充一下，對於週末是否上班的問題，我覺得是習慣問題，如果每週上班五天，其效率可達到標準，則與其週末上半天班而效率不好，倒不如只上班五天。另外再請教市長，據聞行政院計畫發起一個新社會運動，不知市長瞭不瞭解？

李市長登輝：

到目前為止我尚未接到通知或參加此種會議，所以不大瞭解。

張議員同生：

謝謝！

陳議員順珍：

市長，早上蔣淦生議員講到今日市政建設最重要的是保障

市民生命財產的問題。他說二十五年來，無時不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出建言，而迄今問題仍然存在。我不知今天市政建設是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要或是解決市民當前問題重要？現在有很多報社的經濟分析，均在說明最近三季以來我們的經濟情況有點吃緊，外貿成長率均不如往年高，並為此一問題而擔憂，長此以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就本市而言，我認為最嚴重的問題是市民的就業問題，任何政府的施政均應重視人民的就業問題，本席歷次大會曾對此問題多次提出質詢。記得市長剛就任時，本席就曾為就業問題，就業輔導，職業的證照，甚至於談到失業保險來請教市長，而到今天為止，是否我們的國民就業輔導做得比過去好呢？這一點我與蔣淦生議員有同樣的問題，我講這一段話，換句話說是持續不斷努力的問題，可能在不同時間要採取不同的方法，問題是我們政策的重點在那裏？談到市民就業問題，如果今天市政府做了很多土地利用計畫或施政措施，這些直、間接對國民就業都有幫助，譬如由促進土地利用進而帶動建築業的發展，就可使部分建築工人有工作做，同時亦使其生活安定，如此對國家經濟有幫助，這兩者是很重要的。但是在這兩者之外，有一個更基本的，市府每年花很多錢在做的工作，就是教育問題，在書面資料第二十四題；憲法第一五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而本市目前流行「明星學校」、「明星班」，這兩個名稱不知市長聽過沒有？

李市長登輝：

沒有聽過。剛才所提的就業問題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陳議員順珍：

市長如能做個簡要的報告，我很願意聽聽。謝謝！

李市長登輝：

我們最近提出一個六年的計畫就是關於市民生活品質的改善，這是一個綜合性的計畫。此計畫有三大目標；第一，為市民生命財產的保障。第二、為社會福祉的提高。第三、為定義範圍較窄的生活品質問題。剛才所說的就業問題即包括於社會福祉中考慮，社會福祉的問題其重要性當然不容否認，本人就任後第一次在議會中報告時即提出建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的計畫。這是因為第一職業訓練中心之設備及訓練項目等無法滿足市民需求，致每次招生訓練時，報名人數往往超出招生名額兩、三倍之多。不過我們的失業率並不算很高，只約百分之一點多，在失業人口中可分為自願性與非自願性，而以自願性佔大多數，特別是要考大學，專科學校的青年，不願意就業而來準備考試。非自願性的則以攤販為多，這些攤販都是從農村流入者，因為從事農事的收入不如在本市做攤販好，而攤販是否能算是就業？就生產力等各方面因素而言，攤販並不能算是就業，但是仍可維持生活。對此問題，目前本府的就業輔導工作，正有計畫與增加場所等措施來進行，但是整個就業輔導計畫還是由行政院來規劃較為適當。最近許多國宅及公共工程之執行，也為社會提供了不少就業機會。目前建築

業景氣雖不太好，不過營造商仍然還不錯，表示仍有相當的工作可做。像本府這兩年來所興建的國宅就有一萬七千多戶，彌補了不景氣所帶來的差額，使營造業的工作仍可維持一段時間。在目前的情況下，失業問題是否很嚴重，與竊盜案件很多有無關係？這些犯罪的人其犯罪原因是否由於失業而起？其答案是不一定的。當然現在的治安問題其原因與失業問題，青少年的風氣，教育問題及一部份由農村流入都市的青少年所產生的問題等等都有關係。而就業問題對國家的經濟發展確實是很重要的，維持高的就業率，對整個經濟相當有幫助，因此本府對此一問題正儘量的增加設備，擴大訓練輔導等。

陳議員順珍：

我提出這一個問題是基於本市的學校教育在李市長領導及黃局長主持之下，一定可以辦得很好的前提下談到就業問題。在一個離開學校之後的人，其就業的範圍很廣，而影響其人生道路的因素也很多，我們應注意到這件事情。其次關於所謂明星學校、明星班的問題，每年的暑假我們議員同仁都要為一件事所困擾，即有很多家長拜託議員到教育局做的事是要求教育局能將其子女分發至其心目中理想的學校，這些學校的學區儘管一再調整縮小，其學生仍然額滿，此即所謂明星學校。另外每年的九月時，有許多家長為其子女所就讀之班級調整而來拜託議員幫忙，就此問題我們向學校請教後，學校方面表示班級的調整是根據統一考試及模擬考試的成績來分發。因此我就覺得有一個

問題是藏在幕後。我認為在市長與局長的領導下，受教育的機會應是公平的，因此我並沒有提出這方面的建議和要求，但是這件事情的反面——我現在所要談的重點就是一個學生離開學校後，由於其過去所受這方面的影響，在全校有二分之一的學生對其前途無太大抉擇權，一旦其離開學校後，便會產生很多行為上偏差。舉一個例子，松山區有六名國中畢業生居然將二個人活活打死後棄屍山上，經過數月之後始被發現。據調查這些人都是剛離開學校的，此即顯示若干學校的問題一旦反映到社會上，而社會又不能有一套辦法來處理，於是他們便流連在電動玩具店，咖啡廳，連環小說店等。這些現象對我們的社會而言是不健康的，因此我把這兩個問題提出。雖然市政府已儘量的配合做訓練輔導工作，但是這是個全面性的問題，我把它歸因於教育方面的因素。不知政府對於這一離開學校之後的階段，是採什麼方式容納？剛才市長是說做各種職業訓練，尤其是行政院青輔會所做的各種職業訓練，但是我們考察當前很多職業訓練，尚無法全部容納，解決這些問題。

李市長登輝：

對於國中的畢業生目前有一建教合作的措施，有的學校這方面就做得非常好，不過在此工作還未上軌道以前，各方面都有不同意見。我現在不大清楚對於國中畢業生不升學者是否有很認真的施予訓練輔導就業，不過我們的社會上往往對於一件事情的推行，在其還未上軌道，尚未有結果時即肆加批評，以致於整個工作都停頓下來。像剛才所提

到的那六名學生，如果在畢業後即就業工作，便沒有時間去做這些不正當的事，也就不會發生問題了，我認為國中生即將畢業前施予短期的職業訓練，以便畢業後輔導就業，如此做法是比較好的。

陳議員怡榮：

謝謝市長，對於你的看法我也有同感。在一項行政措施的執行尚未達到發揮其預期效果前，就遭到許多的批評的確是一件很洩氣的事情。另外關於一般行政的問題，經常讓人覺得缺乏協調及本位主義濃厚，如稅捐處的課稅作業，無論是合法非法的營業，如地下舞廳、地下酒家，電動玩具店等均屬非法，但是只要有營業的行為，就會被課稅，而至於是否非法犯罪稅捐稽征處均不管。像電動玩具的問題我們談了很久，我們也發覺電動玩具並沒有什麼不好，也許它可以訓練腦力及反應，中山區的電動玩具店之多，甚至有位第二屆的議員其位於林森北路的家還掛起電動玩具王國的招牌，他在裏邊當起國王來了。我不曉得警察局對此看法又如何？對於電動玩具是否允許存在下去，中央和地方開過許多的會，迄今內政部仍無定論，致警察單位很為難，執行上易生偏差。像中山區就很少有因經營電動玩具而被處勒令歇業之商店。這種違警處分可分第一次處罰款，第二次加倍罰款，第三次勒令歇業，這個勒令歇業是將整個店裏全部的經營項目均歇業，不僅是只電動玩具部份，所以當業者受此處分時都會找民意代表關說，希望能只處罰後自行將違規部份改善。而這種事情在中山

區而言，似乎認爲是合法的，不過郊區的景美，木柵則又取締很嚴。因此我認爲以我們的智慧應可以研究出一套法令，對於那些非賭博性的種類是可允許開放，而賭博性的種類則予以禁止，否則像現在的情形是到處都可見電動玩具，而其取締與否產生很大差距。所以我請教市長，在內政部未核定之前，你對於電動玩具將來究竟是應全面開放？或全面禁止？抑或非賭博性的開放，有賭博性的禁止？請表示意見。

李市長登輝：

關於電動玩具的問題，以前我們也在此討論過，並且反應到內政部，內政部召開過會議討論，但是到現在也沒有做出決定。站在奉命執行的立場，我們希望能迅速做一明確決定，給地方政府好做執行的依據。

陳議員怡榮：

中央的機構有的做事較不積極而顯得緩慢，可能因爲他沒有經常與民衆接觸，沒有人催促，我們地方政府也可以表示一下意見，以催促他早日核定下來。我認爲電動玩具本身並不是個壞的東西，而是有人將之用來賭博或終日沉迷在其中太浪費時間、精神才顯得不好。但是若學校採用爲輔助教學或是不具賭博性質者，希望市府要向警政署或內政部建議開放，對於有賭博性質的則予嚴禁，否則沒有一項法規來限制，將形成無法無天的地步。

李市長登輝：

謝謝！這個建議我們再向內政部來反應。

陳議員順珍：

市長，關於電動玩具，據國內的廠商表示目前我們也有能力生產，有人曾向他們購買機件，再配上日本的系統就造出一具電動玩具，並且大發利市，他就覺得這個情形很奇怪。記得當初和警察局胡局長談到電動玩具問題時，他會很有自信的說在多少時間內可把非法經營電動玩具者均予以禁絕，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在想，是否可把非賭博性，具有教育意義的電動玩具裝設在我們的社教機構，我想一定會有很多人覺得新奇，而願意參加此社教活動。前幾天我和我的小孩玩一種名叫卜派的電動玩具，結果他得七十九分，我才得三十三分，可見在專心和反應上我不如他好，從這點看來，若不是拿來賭博的話，即使是擺在圖書館，也不是什麼嚴重問題。另外對於圖書館問題，在本屆議會第一次大會時，我曾向林前市長洋港先生針對臺北市立圖書館提出四項問題，一、圖書館專業人才缺乏。二、缺乏整體發展規劃。三、圖書經費不足。四、圖書館功能未盡發揮。特別的我曾經做過一個統計說明在那一年中全年平均每天只借出二百九十四本書，而平均下來每個工作人員每天只負擔借出四本書。這個比例可反應出當時的事實。四年來當然有很多的改進。李市長你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到了這個問題，我今天再特別提出，經過四年來的觀察，市立圖書館仍有很多的問題其改進的速度不够快。以七十一年度來看，本市的圖書館是全國各大、中、小學，公、私立機構中採購圖書經費最充裕的單位，

每年只是採購書籍經費便有一千萬元，加上期刊則有一千五百萬元，這是其他單位所無法比擬的。換句話說本會與市府對圖書館願在行政院希望各地方成立文化中心的提示下，盡最大努力，亦希望此一努力能對社會風氣有所改善。然而針對今天的圖書館來看，到底與市長所期望及本會所願支持之精神是否符合？我們將前述四個問題重新拿來檢討一下，我發現問題仍然很多。首先談專業人才的問題，市立圖書館專業人才之缺乏由來已久，由今年度現有人事資料中來看，年資最久的是十二年，市立圖書館員工八十一人之中有十一人的年資達十二年，而其中又有七人是在同一職位——二職等書記的職位上任職十二年。有三人為五職等幹事或技術員，其中一人大學畢業，一人高中畢業，另一人為國校——我不知道是什麼學校畢業，或許是國小畢業。為什麼這三個人同一職位上任職十二年居然沒有調整而仍是五職等幹事？另有一位師專畢業的七職等分館主任，也是做了十二年，以上是就年資而言。就學歷來看，最高者為東園分館的林清芬小姐，是文化學院歷史研究所的碩士，六十九年普考圖書館人員及格，目前其職位為四職等助理幹事，該分館共有三人是編制內的，除前述的林小姐外主任為楊秋明先生，是臺北師專肄業，底下有一位二職等書記，是靜修初中畢業。再來看看資格最够的是推廣組的許培坤先生，是輔大圖書館學系畢業，六十九年高考及格，現職五職等幹事，其組長溫長俊先生是臺北中學畢業。有很多人任用上年久形成的問題，也許

在人事上而言是很公平，但對業務之推展則會產生很多阻礙和困擾，如果圖書館不能任用專才，則圖書館的發展要如何是好？其次，現在圖書館中有很多約僱人員，五年來由四十六人增到五十一人，既然圖書館有此業務，為什麼不能將這些約僱人員納入編制？所以我建議市長對於圖書館之人事調整應加以重視，如此方能因擁有優秀人才而使圖書館現代化。第二、關於館舍建築問題，這幾年持續在提倡文化建設，臺北市圖書館也接獲行政院命令，希望館舍能擴充，並維持在四百坪以上之面積。圖書館在這方面已盡力努力，每年編列之預算非常大。我在書面資料中所寫的城中區人口五萬八千人有三館分館，並非認為不對，而是認為分配不均，希望能在沒有分館的區，趕緊照此標準成立。像松山區人口三十八萬，僅設分館一個，士林區人口二十三萬四千無分館；而木柵、景美、龍山、延山、中山各區亦缺，因此雖然市府努力在建設，在未來數年內仍將無法達到均衡分配。所以希望今後的館舍建築，要儘量做到均衡分配。至於閱覽室，多數是附設在民衆服務分社之內，市民多感不便。我覺得如果是供學生做唸書場所之用，倒可以開放部份中、小學教室來使用。下面談到經費的支配，市立圖書館經費是較充足，但是即使是將這些經費全部用來買書也還不够的。以七十一年度來說，預算四千兩百餘萬元之中，人事費佔了五百四十萬，業務費佔了兩千萬，圖書購置費不到一千七百萬，而其中有六百萬元是雜誌費用，只有一千萬是圖書費用，所以在預算中所

佔比例不到百分之四十。當然這與以前年度相較是改善很多，以民國五十五年、六十年、六十五年的調查數字來看，民國五十五年購書費佔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二點九，六十年是十三點一，六十五年百分之十一，而七十一年度已能勉強達到接近百分之四十，進步當然是很大，不過這在我個人的觀點仍然是有待改進和加強。今天我們的著眼點在於買書，而限於經費我們無法要求數量增多，但是希望對採購的書籍其內容和水準能進一步加強。因為這些如世界風物誌、世界文明史等書籍，每套約兩萬元，十六個分館便需三十二萬元，這樣一來所佔購書費的比例又太大了。還有如升學參考書籍，購買來其作用並不大，這也應該加以改進。最後談到管理和服務的問題，目前的押金制度規定借書需付與書等值之押金，在七十一年度的預算中編列了十四萬元的辦理借書之押金表格印刷費，花了這筆經費來做這種事實是不值得。四年前本席針對押金制度所提出的意見是除了絕版書籍之外，其他書籍應採開架式方便閱覽，其借閱手續應取消押金制度，比照銀行的信用制度，採取身份證明，簽約的手續，圖書的呆賬總比銀行的呆賬有意義得多。當年所說的迄今仍未改進，我覺得這一點應加以研究。其次圖書館有一個市政資料中心，其立意很好，可惜有名無實。另外圖書館的制度相當雜亂，各組均編列有採購項目，而採編組顧名思義應是負責採編，事實上推廣組也可採購，各組所編書目亦各自為政，無一套制度。因此我認為這些應予統一編目，對於管理是很有

幫助的，希望市府能對圖書館業務多加注意，讓每一市民能憑其身份證就可大大方方的到圖書館從事圖書的閱覽。如此，方能使大家願意上圖書館，而不會留連於咖啡廳、彈子房、電動玩具店、連環圖書店，甚至於偷偷摸摸的看不良的閉路電視。我們不敢說增加一座圖書館的設備就可減少一座監獄，但是我覺得這是意義深長的一件事。東海大學有流傳一句話：「我們希望大肚山腰有人拿著書本來當枕頭。」前美國總統卡特也說過：「美國資訊方面的進步就是美國國力的表現。」希望臺北市政府應針對圖書館來加以改進。不知市長看過此一書面補充資料後，有無進一步的說明？

李市長登輝：

謝謝！今天陳議員的指教我非常佩服，本市的社教活動中，圖書館所扮演的角色很重要。我到目前對圖書館業務未真正下功夫去研究問題的所在是事實，這幾年來都以爲圖書館這方面的社教工作大抵都沒什麼困難，直到今天陳議員指教後，才發覺這方面確實需要加強。不過有幾項客觀的條件需要體認，我現在沒有這個資料即本市圖書館所有三十三萬冊圖書，其借出者有多少，需要先做一檢討。我們每年花了一千五百萬元於買書，至七十九年將達一十萬冊藏書之目標。在整個客觀的需要上，各區均要設立圖書分館，而在利用的問題上，各分館之閱覽室座位特別感覺不夠，尤其是到了考試期間。如此目前圖書館在社教工作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非真正提供借書看書的地方，而是

爲考試準備功課的場所。爲了提供青少年唸書的場所，設立閱覽室、圖書分館也是需要這樣做的。但是若能使風氣轉移爲利用圖書館的資料來增加自己的知識則更好。本市这方面的努力，每年花一千多萬來買書，而市民卻只利用圖書館來看自己的書，準備考試，頂多是看看報紙雜誌，則需要來檢討一下，如果是在向圖書館借書、看書的風氣還沒養成時，是否要用別的方法來鼓勵市民看書。以前我在國外時所觀察得到的感覺，外國人在冬天特別喜好看書，此時書的銷量大增，夏季他們大多從事戶外活動，到了冬季戶外活動無法進行，便多數在家看書。這種習慣風氣養成已久，這是在我們這裏看不出來，當然社教工作是各種設備都要具備沒錯，但也要配合整體的需要來做。譬如社教館的經費並不很多，而有關的社教活動如交響樂團演出，天文臺活動均獲得不錯的成果，若單單在圖書館投資很多事實上卻未能達到目標，這就多少有點浪費了，所以我認爲這個問題需要再進一步檢討，平衡的來進行。這一點我並不是反對陳議員的看法，我完全同意陳議員的看法，但在目前要如何的做是個重要的問題。至於借書的押金，我想是可以來修正的，其次關於市政資料中心，由於我只到過市立圖書館兩次，對該中心的情況不甚了解，有時問我再去看看後，再對這個問題做一檢討。

陳議員順珍：

我想以後當市長要提出市政問題時，如果市立圖書館能提供一切資料時，我們的圖書館便是成功了。

李市長登輝：

你剛才提到的圖書統一編目，我們還未做到，統一編目的工作是很重要的，無論本館、分館均應建立一套制度，這是在服務工作上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陳議員順珍：

針對剛才市長所說，我進一步提出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今天的專業圖書館便是朝著賦與其各自特色的方向，可是我們的各分館並沒有配合社區的特色來儲備其圖書，如城中區是以辦公，文教、金融等機構爲特色；士林、北投兩區是屬於農業區，但是圖書分館並沒有按各區之特色來配置圖書。另外亦應儘速成立各種專業圖書館，如師大最近成立了兒童圖書館，生意非常好，甚至有遠自高雄帶孩子來看的，這說明了今天有很多專業圖書館可以努力。像美國狄斯奈樂園有一個身歷聲的音樂館，進到裏面可令人感覺到美國的偉大，我希望將來我們也有一個像這樣的館，讓人一進去便能感覺到臺北市的偉大，這樣子我們的圖書館便成功了一半，李市長也許認爲這樣花錢很多，但是我認爲做這樣的考慮是很有必要的。除了兒童圖書館外，我認爲也可設立婦女圖書館，如現代婦女對烹飪方面的問題較多，可藉婦女的專業圖書館提供其學習資料及研習之指導，健身運動方面亦然。總之，我們是要使生活經驗與知識的領域更接近，使市民之理論與知識才能够跟經驗結合一起，也才不會如人所說經驗歸經驗一套，理論歸理論一套，兩者對不起來，好像我們的社會有兩元價值的感覺

，這就應自實質之圖書館開始，才能真正豐富市民的生活與達到李市長所說，提高市民生活的品質。在此種努力之下的進步才是真實、獨立的，否則便永遠為附庸的。

東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將朝此方向來進一步檢討改進、擴充。

陳議員順珍：

市長，對不起，我在書面補充資料第二頁第一行所引用的統計數字有誤，在此更正，應該是在十年購書計畫至民國七十九年時有藏書一百二十萬冊，大約每千人有四百冊，與日本東京的每千人九百多冊，還有一點距離，但與教育部及教育局所期許的還差了一點點，如果能再修正一些就可以了。謝謝。

張議員同生：

主席，休息時間到了，是否可以休息？

主席：

好，謝謝市長，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繼續質詢。

張議員同生：

市長，請教書面資料第二十三題，最近本市的淹水及南部的
水災，套一句現在最新的名詞就是「生態環境不平衡」

，這就是因為我們很多都市的建設沒有仔細的通盤計畫，再加上步驟的不協調，致產生這種生態的不平衡。我們來談空氣污染的問題，這個問題是老生常談，但是我覺得目前是日趨嚴重，市長曾說過要給本市民一個舒適的生活環境，則污染問題應列於此項工作最重要的一環。空氣污染也許在環境清潔處的資料中只屬中度污染，但是如果現在對於空氣或水的污染問題不加重視、防範的話，則幾年後將達很嚴重的程度。一般市民不太了解能用科學儀器探測到底污染程度如何，但是市長你出國過，應該知道一件襯衫在國外可穿三、五天，而在臺北只要穿一天領子就黑了，由此也就可以知道污染的程度如何？因此若不能對問題加以重視或有一通盤的計畫，如環境清潔處其所能動用之人員、儀器是否有待加強？以及對污染辦法有無一確實規定？諸如此類的措施方能真正使市民能享受一舒適的環境。對於空氣及水的污染問題我想聽聽市長的高見。

李市長登輝：

我首先對空氣污染的問題做一個說明，本市此項污染發生的原因一為車輛之排放黑烟與燃料未完全燃燒，另一個是工廠的排放廢氣，其中車輛所造成的污染佔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三十為工廠所造成。對於汽車排放廢氣的問題在空氣污染管制辦法公布之後，監理處對於使用汽油的車輛開始澈底的管制與設備的檢查等，這是與高雄市及臺灣省幾個大都市同時實施，因為這種廢氣看不出來，但是卻很毒。第二點，柴油烟車排黑烟的數量很多，市政府特別成立

一個小組，並由秘書長親自管制，但是這個問題沒能澈底改善的主要理由是認定困難，發現車輛排放黑烟，究竟要以目測或機器測量？此項認定問題發生了相當困擾，初期是以機器測量，但是車輛因爬坡、加油、載客人數等狀況之不同而有異，機器測量是較可靠，但不易立刻取締，目測則比較簡單，但可靠性有問題。最近在行政院孫院長的指示下，我們先由公家的交通車著手召開座談會，再普及一般柴油車輛，將給予一段緩衝時間，然後以目測方式取締，以罰款迫其加裝設備改善或淘汰。目前雖未達百分之百，希望到雙十節前後能達到不再有國人或外國觀光客批評此一問題，這是正在加強進行中的工作。其次工廠方面的污染，兩年來這方面的防治稍有成就，很多工廠均已遷移，只剩啓業公司及比利鐵工廠。這一次總質詢有談到將啓業公司排放廢氣的處理問題，該公司於夜間排放廢氣，對居民影響危害特別大，希望在總質詢之後，由市政府來邀請啓業公司總經理及有關單位當面協商解決此一問題，我希望能用以前對其他工廠同樣的處理方法，鼓勵該公司遷移。比利鐵工廠則現在申請改變為遊樂場所，目前市府尚未批准，批准之後當可解決。有關水污染的問題，除了加速衛生下水道設施的工程外，基隆河和淡水河將和臺灣省配合設立觀測站來追蹤水污染的來源工廠後，再加以處理，這項工作在時間上可能較空氣污染的防治要慢一點，但也正積極的在做。

張議員同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四卷 第二期

曾經有位臺大的教授對我說，要是臺北市對於空氣污染的防治不趕緊來做，十年後市區內將不適合居住。我不是專家學者，不知道這個說法的正確性多少？但是人家是學這方面的專家。像監理處的車輛檢查，據裏面的人說，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排放一氧化碳等廢氣都不合格。因步我請教市長，本市落塵量據環境清潔處給你的資料是屬於何種程度的污染？

李市長登輝：

是中度污染。

張議員同生：

另外在上下班交通擁擠的地段，其空氣中一氧化碳含量是否已很高？

李市長登輝：

二氧化碳含量還比標準低，本市落塵量高的原因是因爲工程多所致。

張議員同生：

那麼二氧化碳的標準含量是多少？

李市長登輝：

一百萬分之零點零五PPM。

張議員同生：

在交通擁擠的地方其含量多少？

李市長登輝：

百萬分之零點零三五。

張議員同生：

雖然這方面的污染還在標準之下，但是我們不希望像這次水災一樣，等到生態環境破壞後，再來研究、補救。與其屆時花費衆多的時間、金錢、人力，不如現在擬出一個通盤的計畫，好好來執行。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利鏞：

我認爲工務單位等之公家工程，所造成之污染才是最嚴重，這的確是要全面改革的。如許多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等由民間廠商承包後，市府未能確實嚴格監督約束，因此造成污染情形，所以市府在督導上是否有何方法加強？我覺得本市的落塵量大，這是一項重要因素，希望能先從市政府做起，把這件工作做得更好。

李市長登輝：

市政府對這件事非常重視，目前各項工程之設施仍以市府所承辦的做得比較上軌道，一般民間的工程施工便根本不去考慮這件事，今後希望市政府進一步來做得更好。

林議員利鏞：

市長有空的話，請你到臺視公司對面看看，鋼筋、砂石到處堆積，馬路挖掘後亦不再加整理，實在有礙觀瞻，說不好聽一點，其道德心有待加強。另外有幾項市民切身的問題請市長協助解決的，一爲三張犁截水溝，此一大排水系統關係到松山區約五分之一的市民其生命財產，每一次水患，附近居民均深受其害，屢次建議均以財源問題而拖延

多年，今年度雖已編有鑽探及初步計畫工作經費，希望明年度能正式編列預算辦理，因爲這是他們一再關心的問題。其次是否可先撥一筆專款將這截水溝全面整理，原來這條水溝之深度爲十公尺，現在則只有五公尺深，原因是居民亂倒垃圾，而又多年未清理，希望能想辦法解決。第二個問題，北寧公園已經開闢完成，而其四週道路卻尚未開闢，致使市民無法好好來利用，市府今後開闢公園應一併將道路系統之經費列入，同時開闢完成。第三個問題，敦化北路一四五巷、一五五巷、一六五巷，四年來雨季均遭淹水，其原因爲排水系統不良，新工處和養工處均以財源有問題而拖延至今，據我觀察，是排水支線至幹管間有瓶頸，這應是很容易解決的，請優先予以辦理。第四個問題，吳興街整建基地，市府已決定要讓售予住戶，希望能儘速辦理，以使住戶能安心。最後一點，民生社區中之民權公園面積相當大，希望能再充實公園內之設施，以符合該社區市民需求。此外，我個人的感想，各組同仁均談到今日攤販問題的嚴重是因市場的興建不及配合，我認爲真正的問題並不在此，即使市府將所有的市場都蓋好，攤販仍然是存在，甚至於可能市場會引導攤販之產生，因此要如何去研究根本解決的辦法，目前落後國家如印尼、菲律賓、香港、韓國等其攤販問題也不似臺北市之嚴重，有人說這是個社會問題，我並不以爲然，今天臺北市的攤販並不全都住在本市，即使將現有的攤販安置解決了，若不能有一套完善的辦法，將會有新的攤販從外縣市流入，增加了

本市政很多的困擾，因此亟需有一套澈底的解決辦法，以上建議希望市長特別重視予以辦理。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所指教的六點問題，第一點三張掣截水溝及玉成堤防的問題，玉成堤防將在七十二年開始動工興建，三張掣截水溝將配合解決，由養工處來辦理。第二點北寧公園周圍的道路問題，七十二年度開始研考會已與主計處、財政局等在編製預算時，對於各項工程其相關之工程亦予以一併考慮編列。第三點敦化北路部份地區的排水不良，希望由養工處檢討，將積水原因查出後，再來解決。第四點，吳興街整建基地讓售方案已做好，現在主要是要如何在長期貸款方面來幫助住戶購地，我們將馬上來做。第五點民生社區民權公園增加設備的問題，等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實地調查須要增加之設備項目後，由民生社區之抵費地管理委員會做決定後再辦理。第六項的攤販問題，對林議員的意見我很有同感，這不是做一、兩個市場就可容納，這的確定下很大決心來處理才可解決。過去市政府已訂定有攤販管理辦法、安置方法、發照問題等配合措施均已準備好，將視時機來實施，屆時再大力執行。

陳議員怡榮：

目前本市之有案，無案固定攤販已經全部調查清楚，但是每當建好一座市場之後，其周圍又來了一些新的流動攤販，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前些日子某報紙有一個標題為從一件小事情談到樹立法律的權威，其中談到國父紀念館

這麼神聖的地方，環境那麼幽美，而其周遭卻成爲賣零食等攤販羣集之所，原先還有警察來管，現在日子一久就固定下來變成他的地盤了。因爲國父紀念館常常有各項活動，是市民經常去的地方，所以他們就有利可圖，但是這顯示了我們的物質生活雖然接近了西方先進國家，可是在精神道德及守法觀念方面，仍然停留在農業社會的觀念裏。當然市長近年來大力的推行新的生活方式，倡導精神文明等活動，但是你是否同意在精神方面如守法觀念等，確是趕不及物質的文明？

李市長登輝：

我同意你的看法。

陳議員怡榮：

拋開了照顧低收入市民的原則，我想對於攤販管理規則應予嚴格執行，因爲如果不執行，會讓一般低收入市民覺得做這種生意是最好的，以致很多工廠找不到工人，並不是說做攤販有什麼不好，而是不予管理會造成對社會秩序的妨礙及妨礙社會進步。所以我曾提出一個構想，由於警員與攤販之間若每日相處，難免會產生感情交誼，一旦發生利害關係時，便會產生受賄的情況，如果能像交通警察或少年警察隊等設立一個機動隊——攤販警察大隊，則可免除人情上及物質上之包圍，請市長做一個參考，不知你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我非常同意，但必需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要先將有案、

無案之固定及流動攤販全數安置後，不准其再增加，而後再成立此一機動隊來處理。

陳議員怡榮：

希望在短時間內能儘速的將有案的攤販及無案固定攤販安置下來，早日看到一個整潔、有秩序的臺北市。再其次談到法的問題，社會是不斷在進步，在繁華的社會中風氣較為開放，就難免有色情及各種洋化的行為存在，而我們的法令雖然早已制定對之有所限制，卻往往無法執行，譬如說日前我參加一項婚禮，這個婚禮是在一個菜市場的地下室舉行，我擔任介紹新郎和新娘，但是他們要等跳完脫衣舞之後才讓我來介紹，結果足足跳了二十分鐘，我覺得很奇怪，那麼多的小孩圍在那裏看，也不知在看着些什麼，甚至還有個小孩指著臺上羞羞臉，但是大人、小孩都看得很熱鬧，我身為民意代表也不便講什麼，當然這是個道德的規範問題，可是我們的社會真的進步到這個程度嗎？在單位質詢時我曾請教新聞處黃處長，現在市面上到處是黃色雜誌，翻開報紙也有許多黃色書刊劃撥廣告，可說到處泛濫，而歌廳的情形，市長若有空我可陪你到南勢角歌廳，可讓你看到一些開眼界的事情，一些外國請來的歌星，甚至於觀光客或是留學生，由於其觀念較開放，對於做諸如上空舞等之表演亦不在乎，我曾問她，是否有執照？她說她是來觀光的，什麼是執照她並不曉得，是人家邀請她表演她就答應了。而我請教黃處長時，他說我們所持的原則是三點不露。可是這到底是否可以暴露一點或兩點或是三

點都不能暴露？換句話說，這便是法令制定後而不能執行，既然不能執行便是承認社會在轉變，乾脆修改法令算了。像沙烏地阿拉伯的女人罩面紗不能露面，但是受外界環境的影響，也改變為在某些場合可以拿下面紗。現在有某一大報出了一本刊物，是以什麼為號召，我請教了新聞處長，他說已向他警告過幾次。可是警告有什麼用呢？就像在選舉時違規，所開告發單還被貼在宣傳車上，反可做為宣傳爭取選票，像這種警告無法收到處分的效果是沒有用的。我自己也喜歡辦雜誌，明日臺灣就是我辦的，曾經我和編輯談到要跟新聞處開個玩笑，也來辦個色情刊物，我連名稱都想好了，叫「思無邪」，看新聞處對我能有什麼辦法。裏面的內容都是叫人心猿意馬，心跳不已的，但是名為「思無邪」就是要你不能胡思亂想，把它當藝術品來看。這種跟新聞處的挑戰，市長的看法如何？是要將規定放寬呢？或是要依法嚴格執行？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對於法的問題我並無太深入研究，所以也不甚了解，基於國情，中國的法令和外國的法令是不甚相同的，除了法律的尊嚴外尚包括了人性的要求在內，故人情味很濃厚，因此剛才所提到的法令規定要百分之百澈底的做是可以拿來做，但是行不通。這牽涉到整個社會長期以來對於法令的觀念及價值判斷，同樣的法令，在外國，在國內，執行起來是不太一樣的。站在行政的立場是無法做到黑就是黑，白就是白，處理起來也就感到困擾。

陳議員怡榮：

市長你的講法非常實際，也就是能顧及實情，我個人是唸社會學的，知道這一點非常重要。時代是在變，若所制定的法令一成不變，形成徒法而不能行，將會貽笑於民。像最近的錄影機及第四電視臺的出現，以新聞局現行法令是無法管理的，一定要改變，增訂法令才能應付。所以新聞處除要開會研究現行法令是否適用，亦要反應至新聞局，將法令做適度修正，以切合實際。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順珍：

由於本組所剩時間不多，我有三個小問題請市長回答一下。第一，關於吳興街整建住宅基地讓售案，針對剛才林議員所說我再進一步補充，因為這個問題是幾次大會以來本席一再講的，我只拜託市長一定要使這件事可行，不要像南機場一樣，從第二屆議會迄今，搞了半天沒幾個人能買下那塊土地，所以希望市長一定要針對吳興街整建住宅基地的特性研究出可行方案，使該土地真正能解決。第二，對於鐵路地下化後所產生的如中華商場，鐵路局宿舍等問題處理，由於大問題尚未定案，且市府已委請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做規劃設計，所以我不再討論此一問題，本席只想拜託市長對於國父史蹟紀念館位——於北平路旁的，務必必要保存，同時更要使之成為歷史性的紀念館。我們知道國父在一九〇〇年時親自在臺北指揮二次惠州起義，如果

當時的臺灣總督兒玉元太郎能够守信，不受伊藤博文的約束，也許第二次革命便成功了，因此這個史跡不能忘掉，國父來臺嚴格說來共有三次，而現在唯一保存這個紀念館供人憑弔，市政府務必將此地建設成如波昂市的貝多芬紀念所般的供人景仰。希望市長能够堅持這一點。第三、十二號公園預定地更新案，上次大會時吳敦義議員曾經提了三個問題請教市長，其內容是一、市政府要依招標須知及與民間廠商所訂合約公正的來做，避免引起不良後果。二、對原為停車場之市場預定地其管理使用辦法應予考慮制定，以免後來引起嚴重問題，因為不管得標廠商對原有攤商之安置有何承諾，萬一將來這些攤商賴著不搬，市政府將怎麼辦？市長當時答覆以資料需由所屬報上來，故無法即刻答覆，最後康水木議員請求市長一定要給予期限，但是到今天的情況是市府已於今年二月間將該市場預定地租予大艋艋公司，而租約中規定兩年換約一次，租約屆滿後要續租時則另訂契約，逾期未換約則應繳納使用期間的使用費，我認為像此種契約未規定強制性之收回期限，如此下去和中華商場有何兩樣？其期限不知等到何時。因此對於十二號公園預定地希望市長對過去的調查專案應予重視，同時對其對面這塊市場預定地也要能有所交代，最重要的是要使龍山寺這個古蹟能成為萬華地區興起的新面貌。如此，我們對後代子孫才能有所交代，所以希望市長對這三件事情能深思熟慮，並且對康水木議員要求訂定期限也應有所交代，謝謝！

李市長登輝：

吳興街整建住宅之基地讓售其方案已定，你要求不要再有如中華路國宅基地之讓售情形發生。這個問題我們除了考慮給予長期低利貸款外，並且地價方面也給予有利的考慮。第二點關於鐵路地下化牽涉到國父史跡紀念館的問題，馬秘書長在幾次的開會中均主張保留並加擴大，因此現在整個規劃中仍將維持。第三點對於十二號公園旁之市場預定地租予大猛艸公司之事，是臨時性措施，用以協助該公司安置攤商，並非圖利他人。主要的是要十二號公園之開發趕快完成，否則再拖下去對市政府及市民都不好。至於安置攤商之場地要訂定期限的問題，我完全同意，我們朝這方面來處理。

陳議員順珍：

謝謝！市長你認為這件事情大約何時能確定？因為這個問題是上次大會提出的，到現在已有半年，你心裏應該已經有個底案了，而十二號公園的更新何時可動工？我們不能再像鐵路地下化乙案談了二十年。

李市長登輝：

關於十二號公園預定地之私有地部份大猛艸公司還有八十九平方公尺尚未取得，我們正在協助其取得，俟該用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全部取得後，即可辦理更新計畫，之後便可全面推動，若順利進行的話，在六個月之內可以開工。

陳議員順珍：

我記得上一次大會時即已答覆剩下二十七坪，經過了六個

月仍然是一樣。據本席目前的資料顯示，絕不僅只如此，但是我們姑且認為只剩二十七坪未取得，可是市政府應該定一期限，如果能做得到，當然歡迎他來做，否則市政府應趕緊另謀途徑來執行，不要把這件事情攤在那裏。

李市長登輝：

好的。

陳議員順珍：

那麼所訂期限是六個月嗎？

李市長登輝：

是的。

張議員同生：

市長，請答覆書面資料第二十一題。

李市長登輝：

國宅之貸款額按現行規定是每戶二十萬元，期限為十五年，利息九厘，對這個問題本府曾數次向中央建議，中央現在已修正國宅條例，將貸款額提高為三十萬元，目前的困難在於利率的問題，若予以降低或維持現行利率，則政府之補貼支出將增多，而使得到利益的人相對減少，因此對於這個問題未予修正，時間亦未修正。其次關於本府之公教人員有多少無自用住宅的問題，現在本府之公教人員已配住宿舍者有三千兩百四十二戶，承購公有眷舍者二百零四戶，無自用房屋者有七千五百八十二戶，而其中七十一年度至七十五年度申請貸款者有七千零七十七戶，由此可見至七十五年度有關公教住宅可由貸款的辦法來協助，其

餘約五百戶至七十六年可以協助其辦理，屆時本府所屬公教人員大抵皆可擁有自用住宅。本府自六十二年辦理公教人員購屋貸款至七十年六月止，共補助了八千一百零七戶，平均每年有一千二百戶，至於貸款金額十職等或簡任級的可貸得五十六萬元，以前是四十八萬元，六至九職等或薦任級可貸得四十八萬元，原來則只有四十萬元。至於一至五職等或委任級與雇員可貸得四十萬元，原來只有三十二萬元，貸款期限為二十年，分為二百四十期按月平均分攤本息繳還。此項貸款資金預算每年編列一次，七十一年度為一千四百五十戶，共需六億四千九百二十萬元。最後一項關於本市須要住宅之市民有多少，這是一項變動相當大的問題，根據民國六十九年戶口普查資料，當時本市戶數有五十六萬一千戶，住宅有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個單位，而其中租賃的佔百分之二十點二，以上所列之戶籍數及住宅實際數量相較，需要住宅之市民應為六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個單位，如果依照住宅實有數其租賃之百分比換算，則需要住宅之市民為九萬九千三百零六戶。至於何時才能使大部份市民有國宅住？由於相關因素很多，我們不能肯定可做多少，但是在七十一年度至七十八年度兩期的四年計畫中，中央賦予本市之國宅興建數量為四萬戶，本市自動提高為四萬八千戶，屆時加上目前施工中或即將完工之二萬一千零五十戶，共可提供六萬九千零五十戶，如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五萬六千多戶亦順利進行的話，將共有十二萬五千多戶，所以至民國七十八年時國民住宅方

面將可滿足市民需求。以上兩點補充報告。

陳議員怡榮：

市長，本市色情問題日益嚴重，而重大刑案也因社會變遷及槍械流入與製造方法改進而愈多，至於究竟是刑案的處理重要或是色情案件之處理重要？是警政單位覺得非常頭痛的事，經常顧此而失彼。例如中山區，新到任的盧分局長我個人對其十分欽佩，他平常幾乎是以分局為家，每星期只抽空數小時回家。由於最近重大刑案多，他曾提出一個構想，我覺得非常可行，不知是否已向市長報告過了，其辦法是由於該區特種營業場所很多，並且都是以餐廳名義而從事地下酒廊、酒吧、舞廳，夜總會等之營業，而中山分局認為重大刑案經常發生在這種地方，其涉嫌人也經常以此為其掩護場所，因此他構想由各特種營業場所派人與分局保持連絡，發生案件一定要向分局報案，否則有案不報便要加重處分，如果有功，則對其違法色情部份減輕處分。我個人覺得這個辦法可行，但是若形諸書面則有問題，因為如果以書面為之則造成承認其違規部分為合法，將是顧此而失彼。這一點提供市長做參考。

陳議員順珍：

市長，一天半來的質詢，也沒給市長你考評，但是希望大家的努力下，臺北市的市民生活能更幸福。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第五組各位議員先生、女士三年來的指示，這些都是臺北市政府努力的方向，我們將朝此方向進行，使本省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四卷 第二期

民生活能過得更好。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我們散會。